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档案

用地单位	关于清新县2010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土地座落	永云镇鹿田、云街村和龙颈镇龙东村、龙北村		
土地用途	建设用地		
批准机关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批准文号	清新国土资(政)字 (2010)第26号

自 2010 年 月至 2010 年 月	保管期限	永 久
本 卷 共 24 件 139 页	密 级	秘 密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年度
24	E.7	995	2010

单位、企业用地档案卷内文件目录

案卷号: 995

序号	题 名	份 数	页 号	备 注
1	批复	1	1	
2	请示			
3	建设用地呈批表			
4	计委立项文件			
5	相关部门意见			
6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登记审批表			
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8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9	协议书			
1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1	土地评估报告			
12	付款凭证	3	4	
13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书			
14	身份证复印件			
15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6	附件	17	7	
17	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18	图纸	3	137/139	
	2014年1月10日增加档案资料			用地股黄珍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3〕1345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清新县2010年度 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清远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清新县2010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清国土资（利用）〔2010〕62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清新县将该县禾云镇鹿田、云街村和龙颈镇龙东村、龙北村属下的集体农用地5.492公顷（耕地0.048公顷、园地0.934公顷、林地4.5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与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14.889公顷、未利用地47.9857公顷（合计68.3667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清新县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均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

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使用已有耕地储备指标（清国土资（验）函〔2009〕3号）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清新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清新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府办公厅、财政厅、省地税局，清远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清新县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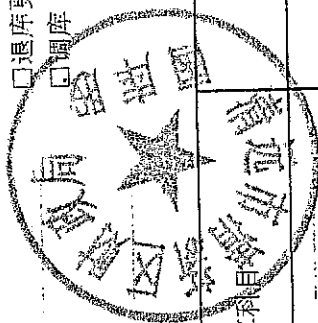
排印：曹桃香

校对：郭 力

共印 22 份



☐ 收入更正
☐ 支出更正
☐ 退库更正
☐ 调库



更正(调库)通知书

2013年12月6日

第 号

凭证项目 原列 及现列事项	预算级次	收(付)款 国库	缴款(用款) 单位名称	凭证				预算科目名称	名称	金额
				名称	年	月	日			
原列事项	县级	清新支库	清新区财政局	2013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11,485,605.60
现列事项	省级	清新支库	清新区财政局						地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11,485,605.60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壹仟壹佰肆拾捌万伍仟陆佰零伍元陆角整 (03)									
财政、征办机关或国库				国库				备注		
经办					记账				调库	
复核					审核					

(盖章)
 永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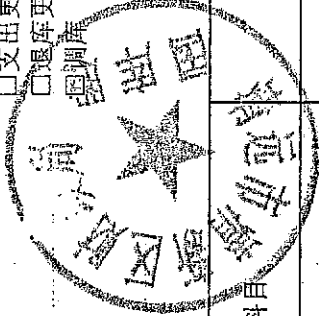


说明: 1. 凭证尺寸为21公分×29.7公分
 2. 备注栏填写涉及更正、调库的其他有关信息;
 3. 原列事项和现列事项可根据业务需要增加行次。

清新区2010年三批

第 联 此 联 由 < > 作 为 < > 凭 证

☐ 收入更正
☐ 支出更正
☐ 退库更正



更正（调库）通知书

2013年12月6日

第 号

凭证项目 原列 及现列事项	凭证项目	预算级次	收（付）款 国库	缴款（用款） 单位名称	凭证			预算科目	金额
					名称	年 月 日	凭证号		
原列事项		县级	清新区支库	清新区财政局	2013 11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4,922,402.40
现列事项		中央	清新区支库	清新区财政局				中央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4,922,402.40
金额大写	人民币 肆佰玖拾贰万贰仟肆佰零贰元肆角整 (09)								
经办	清新区国库		清新区国库		清新区国库		清新区国库		备注
复核	清新区国库		清新区国库		清新区国库		清新区国库		调库

说明：1. 凭证尺寸为21公分×29.7公分。
 2. 备注栏填写涉及更正、调库的其他有关信息。
 3. 原列事项和现列事项可根据业务需要增加行次。

清新区2010年节三批

财政直接支付凭证

编号: ZJ1302470

单据编号: 0107002574

2010年 12月 08日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清远市清新区国库支付中心	收款人	全称	广东财政代收费专户	
	帐号	2018021529200037392		帐号	20880001	
	开户银行	工行清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广东省分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伍万陆仟贰佰叁拾捌元整			人民币: (小写)	¥56,238.00
基层预算单位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区分局		一级预算单位		
资金用途	(省非税) 109 1313279322 56238.00 39078 49859) 根据区政府批示, 增加缴交2010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省征地管理费。			功能分类	212	城乡社区事务
				科目	21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备注:						

第五联: 送人民银行作清算凭证

2010年12月8日

清新县 201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报批材料目录

一、文字材料部分

- 1、 广东省建设用地网上申报专用表
- 2、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呈报省国土资源厅的请示文。
- 3、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呈报市国土资源局的请示文。
- 4、 “一书三方案”。
- 5、 扩大内需项目与规划大纲衔接说明表及重点项目清单、规划大纲项目表。
- 6、 征地补偿听证材料。
- 7、 成批报批及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征用土地权属、面积、地类明细表及建设拟征（占）地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 8、 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 9、 土地所有权证。
- 10、 征地补偿款预存证明。
- 11、 补充耕地验收文件。
- 12、 林业部门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及相关证明。
- 13、 违法用地处罚材料。

二、图件材料部分

- 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 2、 清新县土地利用现状图（1：10000）黄坑 F49 G 003079。

- 3、 补充耕地的 1:10000 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山塘镇 F49 G 009080。
- 4、 清新县龙颈、禾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
- 5、 清新县 2010 年第三批次用地征地红线图。

一、文 字 材 料 部 分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文件

清新国土资(政)字(2010)26 号

关于清新县 201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清新县 201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应呈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清新县已按有关规定编制了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耕地补充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等用地报批材料，经清新县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核会审会议通过，现我局已审查，并经清新县人民政府同意上报。具体审查情况如下：

一、依据《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技术规程（试行）》（国土（建）字第 204 号）、《全国土地分类（试行）》（国土资发[2001]255 号）等规定，清新县测绘队对拟申请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该批次用地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5.492 公顷（耕地 0.048 公顷、林地 4.51 公顷、园地 0.934 公顷），采矿用地 14.889 公顷、未利用地 47.9857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村集体所有农用地 5.492 公顷（耕地 0.048 公顷、林地 4.51 公顷、园地 0.934 公顷），采矿用地 14.889 公顷、未利用地 47.9857 公

顷。因此，该批次用地的报批地类为农用地 5.492 公顷（耕地 0.048 公顷、林地 4.51 公顷、园地 0.934 公顷），采矿用地 14.889 公顷、未利用地 47.9857 公顷。所上报用地地类和面积准确，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二、该批次用地的项目已列入我省扩大内需清单（佛山禅城(清新)产业转移工业园），同时属于“圈内”分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已落实新增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建设占用耕地计划指标。

三、该批次用地需补充耕地 0.048 公顷，已有耕地储备指标（清国土资（验）函[2009]3 号），作到先补后占，在申报用地前，落实了补充耕地。补充耕地位于清新县山塘镇，挂钩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为清新县山塘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已经市国土资源局验收并经省国土资源厅抽查合格，并在部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信息报备系统中备案编号，对应编号为 44182720090003。

四、拟征收的土地属于我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确定的十类地区类别。征收耕地前三年平均亩产值按 1538 元计算，土地补偿费 9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两项费用合计每亩补偿 2.1532 万元，加上征收其他土地及青苗、地上附着物等补偿，征地总费用 1339.0075 万元。征收各类土地的补偿均符合《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要求。征地补偿已足额存入征地预存款专户。

五、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1 人（其中劳动力 1 人），征收后清新县人民政府拟采取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留地安置等措施安置被征地群众。我县人民政府承诺，在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广东省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留用

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规定的时限,按征地面积的10%安排留用地给被征地村集体,落实留用地安置,被征地村集体已出具《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六、该批次用地项目已列入扩大内需项目,报批时难以具体落实社保对象,根据粤府办明电[2009]245号规定,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对该批次用地项目涉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进行了审核。目前,清新县已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该项目业主已根据每亩不低于2000元的规定缴纳了社保保证金205.1万元,预存入清新县劳动保障部门在银行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过渡户”。清新县人民政府及该项目业主已分别出具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承诺书,承诺在征地项目获批准后将按规定将本项目须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全部存入财政专户,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七、清新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向被征地单位发出了《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资告字[2010]第19、20、21、22号),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被征地村组和农民对征地方案中的征地位置、土地权属、地类和面积以及补标准、安置途径等无异议,经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同意,出具由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放弃听证证明。

八、该批次用地项目已列入省扩大内需项目,涉及使用林地4.51公顷,已经省林业局审核同意使用(粤林地许准[2010]120号、粤林地许准[2010]122号、粤林地许准[2008]756号、粤林地许准[2008]754号、粤林地许准[2008]115号);使用园地0.934公顷,已经清新县林业局核实未核发林权证。

九、2009年2月6日,经取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认定佛山禅城(清新)产

业转移工业园的函后项目开始动工建设，非法占用土地 68.3667 公顷，其中耕地 0.048 公顷。

清远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及清新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分别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及 2009 年 9 月 18 日对该违法用地行为作出处罚决定：按每平方米 2 元的标准进行罚款，该款项共计 136.7334 万元，已存入市、县财政账户。清远市国土资源局同意清新县国土资源局对此违法用地问题的调查、认定和处理。

十、该批次用地涉及城市（含建制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 68.3667 公顷，其中十一等别 68.3667 公顷，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1640.8008 万元。清新县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十一、该批次用地涉及经营性用地、工业用地的，清新县人民政府承诺依法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

鉴此，我局认为，该批次用地符合用地报批条件。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等规定，该批次用地审批权在省人民政府。现将有关材料呈上，请审核并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联系人：邓凌云

电话：0763-5814379

手机：139225608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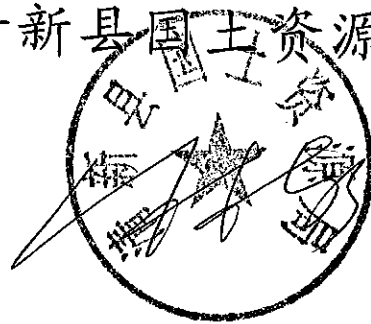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清新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清新县 2010 年度第三批次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68.366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53.4777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 类 \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 集体土地
	总 计		68.3667	68.3667
	(一) 农用地		5.492	5.492
	其中	耕 地	0.048	0.048
		园 地	0.934	0.934
		林 地	4.51	4.51
	(二) 建设用地		14.889	14.889
	(三) 未利用地		47.9857	47.9857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分批 次城 市（ 村 镇） 建设 用地	禾云镇云街村委会第三村、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三村；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三村、龙北村委会城坑村		68.3667	工业开发用地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上报 主管领导(签字): 陈明 (公章) 2010年12月10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人: 朱献文

二、农 用 地 转 用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5.492		5.492	
其中：耕地		0.048		0.048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5.492	0.048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朱献文

三、补 充 耕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清新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清新县山塘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补充面积	0.048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补充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0.048	✓		
验收单位及文号	清国土资（验）函[2009]3号			
已报部备案的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编号	44182720090003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四、征用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 公顷、万元、人

计量单位: 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龙颈、禾云镇				
	村	龙东村委会黄坑第三村、龙北村委会城村; 云街村委会第三村、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三村				
权 属 状 况	所征土地属上述村民小组集体所有, 土地权属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0130	2.3070	9	5
		旱 地	0.0350	2.3070	9	5
	地 类		面 积	补偿费用标准(万元/公顷)		
	园 地		0.9340	6.87	18.0000	
	林 地		4.5100	40.33	9.0000	
	采矿用地		14.8890	217.827	32.2980	
	裸土地		47.9857	774.9211	16.1490	

续一

其他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7.414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6.835		
征地总费用		1339.007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9.5856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		
	留地安置	✓(按被征用土地面积的 10%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 注				

填表人：朱献文

扩大内需项目与规划大纲衔接说明表

填报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项目名称	清新县 201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佛山禅城（清新）产业转移园）。
立项情况	项目列入： ☐ 新增中央投资项目清单 ☒ 省政府扩大内需项目清单。 项目立项批复单位是_____，批复文号是_____。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 <u>清远市清新县</u> （区、市） <u>禾云镇、龙颈镇</u> （街道、农场）。项目总用地 <u>68.3667</u> 公顷，其中：占用农用地 <u>5.492</u> 公顷（其中耕地（含可调整地类） <u>0.048</u> 公顷，基本农田 <u>0</u> 公顷），占用建设用地 <u>14.889</u> 公顷，占用未利用地 <u>47.9857</u> 公顷。 项目建设单位_____，总投资_____万元。
规划情况	☒ 是，项目已经列入《 <u>清新县</u>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2006-2020 年）》的重大项目表。 ☐ 否，项目没有列入，但与《_____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2006-2020 年）》是衔接的。理由是_____ _____ _____。
大纲审批情况	上述《 <u>清远市</u>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2006-2020 年）的批复部门是 <u>广东省国土资源厅</u> ，批准文号是 <u>粤国土资规保函[2009]970 号</u> 。
现状图件审核情况	根据第二次土地调查初步成果，项目占用农用地 <u>5.492</u> 公顷（其中耕地 <u>0.048</u> 公顷，基本农田 <u>0</u> 公顷），占用建设用地 <u>14.889</u> 公顷，占用未利用地 <u>47.9857</u> 公顷。

与新一轮 规划衔接 承诺	项目占用新一轮土地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 <u>68.3667</u> 公顷（其中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u>68.3667</u> 公顷）。 承诺以上建设用地规模在项目所在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中予以安排，在规划数据库中按项目用地界址点坐标落实到地块，并在规划图上划入相应用途管制区。
项目界址 点坐标	1, 1, 2645757.836, 38388629.069 2, 1, 2645790.963, 38388637.698 3, 1, 2645791.930, 38388730.718 4, 1, 2645805.431, 38388731.114 5, 1, 2645789.357, 38389725.386 6, 1, 2645216.087, 38389708.310 7, 1, 2645214.347, 38388253.564 8, 1, 2645250.686, 38388253.169 9, 1, 2645322.086, 38388309.869 10, 1, 2645416.833, 38388574.328 11, 1, 2645700.086, 38388702.569
填报与 审核单 位	 县(市、区)国土资源局 (盖章)  县(市、区)人民政府 (盖章) 市国土资源局： (盖章) 市人民政府： (盖章)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清远市

粤发改资函〔2009〕2023号

关于提供我省第一批扩大内需项目的函

省国土资源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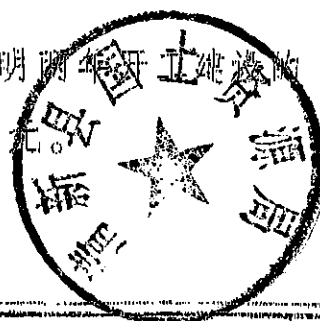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省第一批扩大内需项目提供给你厅。包括：

一、国家安排我省的扩大内需中央投资的项目。

二、列入《广东省2009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省重点项目和前期预备项目。2009年共安排在建和新开工项目200项，总投资17610亿元；开展前期工作的预备项目共69项，估算总投资约7480亿元。

三、《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的决定》中明确的73项重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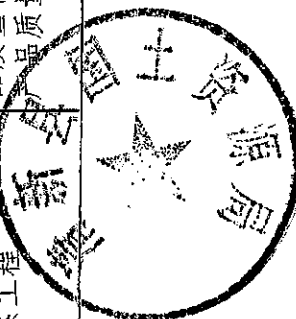
四、近期策划、选址条件基本落实、计划今明两年开工建设的部分重大项目。共12项，估算总投资约1322亿元。



广东省2009年重点建设项目表——清远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或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09年投资计划	落户市
一	交通运输体系工程					
1	武广客运专线广东段(含新广州站)	298公里	2005-2010	3600000	900000	广州、佛山清远、韶关
2	清远清连公路高速化改造工程	一级路改高速公路220公里	2006-2011	546000	100000	清远
3	广州至韶关乐昌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300公里	2009-2012	3900000	50000	广州、清远韶关
二	能源保障工程					
4	清远抽水蓄能电站	4 × 32万千瓦	2009-2015	498540	50000	清远
5	天然气利用项目			800000	60000	跨市
三	现代服务业工程					
6	连南“千年瑶寨”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		2008-2012	2900	900	清远
四	现代农业和水利工程					
7	现代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现代标准农田500万亩	2007-2010	800000	200000	跨市
8	农村沼气建设项目	大中型养殖场废弃物沼气示范工程400宗, 推广户用沼气池30万个	2006-2010	46900	20000	跨市
9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解决全省农村1645.5万人饮水安全问题	2006-2012	800000	300000	跨市
10	中国农业科技华南创新中心	农业科技自主创新基地, 农业科技国际合作与人才培养基地, 农业科技自主创新成果转化示范基地	2009-2011	23499	8000	跨市
11	广东省农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工程	省级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和农业投入品检测中心, 20个市级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100个县级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200个省级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200个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2009-2011	50000	20000	跨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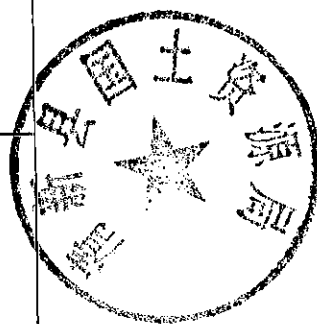


(1/1)

12	广东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体系工程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楼、市县镇兽医院站实验室；全省动物防疫信息网络管理系统；全省动物疫病质量监控系统；省兽药质量监督系统；省残留监控系统	2009-2010	60000	30000	跨市
13	清远市城市防洪工程		2008-2010	20000	10000	清远
14	清远水利枢纽工程	设计洪水水位14.62米，船闸等级500吨，电站装机40兆瓦	2009-2013	159137	10000	清远
15	大型灌区改造项目	91宗大中型灌区改造	2009-2014	500000	150000	跨市
16	清远市花斗等3座水库	大坝、溢洪道加固等	2008-2010	15003	5000	清远
五	产业转移园项目					
17	清远市产业转移工业园	佛山（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佛山禅城（清新）产业转移工业园				清远
六	宜居环境工程					
18	清远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49830	47147	清远
19	水源涵养林及水土保持工程	珠江流域防护林体系人工造林19万公顷，封山育林38.8万公顷；岩溶地区石漠化生物治理人工造林1.9万公顷，封山育林29.7万公顷	2008-2012	351836	15000	跨市
20	野生动植物及自然保护区工程	湿地保护和恢复、自然保护区建设	2008-2010	59573	5000	跨市
21	广东绿色通道工程	线路绿化4.8万公里，通道两侧山地绿化30.2万公顷	2008-2010	180230	5000	跨市
七	社会发展工程					
22	高校建设工程	建筑面积1350万平方米	2001-2010	3000000	200000	跨市
23	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	建筑面积3000万平方米	2006-2010	1500000	100000	跨市
24	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程（含中等职业教育工程）	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程建筑面积1400万平方米，中等职业教育工程1010万平方米	2007-2011	2000000	300000	跨市



八	资源储备保障工程						
25	珠三角成品油管道二期工程(粤东成品油管道)	首站为惠州大亚湾泽华油库,途经惠州、汕尾、揭阳、汕头、潮州、梅州六市,管线总长502公里,改扩建油库4座,新建油库1座,最大输油能力300万吨/年	2009-2010	127000	60000	跨市	
26	广东天然气管道工程	省天然气主干管网高压管道3000公里,包括连接珠江三角洲、粤东、粤西、粤北的天然气主干网,承接进口LNG、近海天然气和内陆送广东天然气	2009-2020	3880000	220000	跨市	
27	广东省粮食流通基础设施	省直属粮库51万吨仓容及东莞库码头工程,佛山市粮库42万吨仓容、配套粮食加工、检测及物流中心,粮食质量检测体系和粮食交易市场体系	2009-2012	166900	25000	跨市	
28	广东省消防应急响应系统基础设施	全省火灾救援指挥中心、区域性战勤保障中心、陆地搜寻与救护基地、省消防博物馆、全省消防特勤队伍建设等	2006-2010	71805	50000	跨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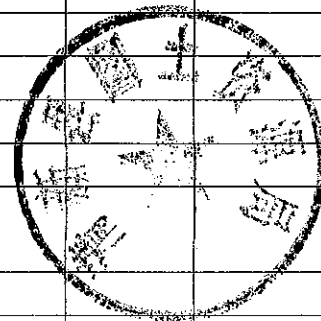


附表 11 重点建设项目一览表

单位: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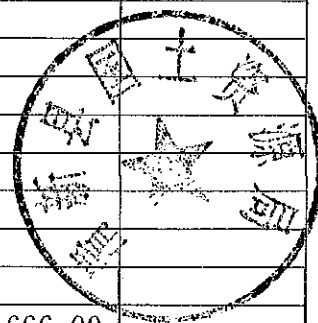
项目性质	项目名称	所在乡镇	规划面积	规划期限
交通项目	清四一级公路扩建工程	太和镇、山塘镇、	18.40	2011-2015
	佛山禅城(清新)产业转移园主干	龙颈镇、禾云镇	14.00	2006-2010
	清新县工业大道	太和镇、山塘镇	8.67	2006-2010
	龙湾工业大道	太平镇	5.67	2006-2015
	三坑公路	三坑镇		
	清连公路高速化改造工程			
	X370 线军营至石坎公路改造			
	X366 线白湾至岩背段公路改建工			
	清新西环路升级 改造			
	高田至鱼坝公路			
	X365 线回澜至山塘公路			
	X780 线六二至山塘公路			
	X371 线鱼坝墟至鱼咀段改建工程			
	X365 线山塘至大布公路			
	浸石潭产业路			
	X372 线水边至沙河段改造工程			
	X369 线太平至秦皇公路改建工程			
	山塘至三水六和公路			
	清远市城北汽车客运站			
	清新商贸货运站			
	G107 (北京至深圳) 清新段			
	G107 线至浸潭镇联络线			
	清新建材码头(山塘)			
	煤炭、矿石码头(回澜)			
	Y251 江黄公路			
	Y211 珠坑至田边			
	清西通自然村道路硬底化工程			
	清西大道扩建工程			
	凤城大桥连接线			
	湖西路			
	笔架南路			
	农村公路建设			
	公路基层站场建设			
	迳口桥			
	小计		46.74	

项目性质	项目名称	所在乡镇	规划面积	规划期限
农林水利项目	飞水围达标加固工程	太和镇	5.67	2011-2015
	黄岗围加固工程	太和镇	10.40	2011-2015
	三坑南围达标加固工程	三坑镇	5.87	2011-2015
	飞来湖	太和镇	167.80	2006-2010
	泄洪湖	太和镇	53.00	2011-2015
	清远水利枢纽工程	山塘镇		
	连塘围			
	水东围			
	周田围			
	三坑围			
	清新县清西围达标加固工程			
	秦皇围			
	茅舍岭五孔闸			
	运河闸			
	清西围达标加固工程			
	大厂围达标加固工程			
	清新县县城防洪达标加固工程			
	清新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龙须带水库加固工程			
	北江飞来峡下游防洪工程			
	潭口灌区改造工程			
	大秦灌区改造工程			
	大罗山灌区改造工程			
	迳口灌区改造工程			
	茅舍岭电排站更新改造			
	飞水电排站			
	龙须带灌区改造工程			
	禾云镇灌溉水圳			
	禾云镇堤围加固工程			
	山塘内坑清淤工程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			
	浸潭菁蒿药业种植			
	清远粤北生态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			
	清新林药基地			
	补充耕地项目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议案项目			
	示范农田整治			
	小计		24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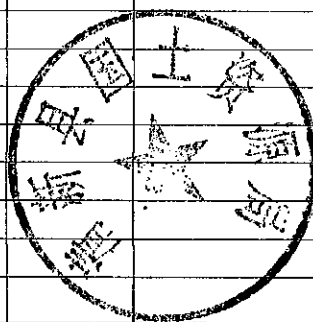


项目性质	项目名称	所在乡镇	规划面积	规划期限
能源项目	产业转移园 220KV 变电站	禾云镇	4.00	2006-2010
	产业转移园 110KV 变电站	龙颈镇	1.00	2006-2010
	太平 110KV 龙湾变电站	太平镇	1.00	2011-2015
	清远抽水蓄能电站	太平镇		
	110kV 珠坑（军营）输变电工程			
	110V 江口变电站			
	220kV 滨河变电站			
	110kV 井塘变电站			
	110kV 山塘变电站			
	110kV 海棠变电站			
	220kV 西郊变电站			
	220kV 凤凰变电站			
	山口变电站			
	陂头变电站			
	流连岗工业区电网建设			
	110V 回澜至禾云输变电路			
	220V 石潭（禾云）输变电站			
	清远核能电厂			
	太平垃圾燃烧发电站			
	小计		6.00	
工业项目	佛山禅城（清新）产业转移园	禾云镇、龙颈镇	417.00	2006-2010
	盈富工业基地	太平镇	140.00	2006-2015
	龙湾电镀基地	太平镇	18.33	2011-2015
	清新水泥厂	石潭镇	48.67	2006-2015
	广英水泥厂	浸潭镇	13.33	2011-2015
	易玛男装生产厂	太和镇	7.00	2011-2020
	太和井塘综合用地	太和镇	4.00	2011-2021
	太和周田综合用地	太和镇	6.67	2011-2022
	三坑博益工业	三坑镇	5.07	2011-2020
	布坑汽配	三坑镇	1.00	2011-2020
	灯饰厂	三坑镇	4.93	2011-2020
	金多港旅游及休闲渡假村（独立工矿）			
	清西工业基地			
	滨江工业走廊			
	清远双江颜料有限公司	太和镇		
	清远市城田皮具有限公司	太和镇		
	中旺食品有限公司	太和镇		
	广业五金有限公司	太和镇		
	清新天铭汽车五金有限公司	太和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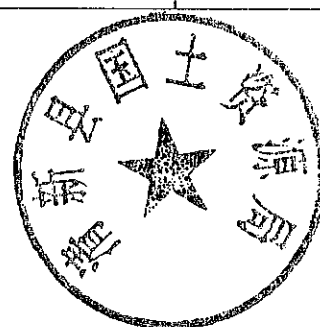
项目性质	项目名称	所在乡镇	规划面积	规划期限
工业项目	凯地电业设备有限公司	太和镇		
	丽豪化工有限公司	太和镇		
	康豪化工有限公司	太和镇		
	太和电路板厂	太和镇		
	清远长科电子有限公司	山塘镇		
	域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	山塘镇		
	普科电路板有限公司	山塘镇		
	潮胜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山塘镇		
	新鸿厚制衣设计有限公司	山塘镇		
	科学发展观马安村圩镇用地	山塘镇		
	清新县丽通鞋业公司	山塘镇		
	清新县远建皮革公司	山塘镇		
	正汇洗水有限公司	山塘镇		
	综合市场规划用地	山塘镇		
	山塘镇研磨材料工业基地	山塘镇		
	协兴地毡	三坑镇		
	正兆昌厂	三坑镇		
	竹楼工业	三坑镇		
	中凯公司	三坑镇		
	安庆工业	三坑镇		
	思俊化工	三坑镇		
	筑龙防水	三坑镇		
	威登制衣厂	太平镇		
	龙湾环保示范基地	太平镇		
	新富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太平镇		
	铜材加工生产基地	龙颈镇		
	五一工业基地	浸潭镇		
	产业转移基地	浸潭镇		
	友邦鞋厂	浸潭镇		
	木板厂	石潭镇		
	营地坝	石潭镇		
	陶瓷厂	石潭镇		
	骏特电器有限公司			
	清远市金盛铝钛有限公司			
	广健鞋厂有限公司			
	塑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广英三期项目			
	厚达帽业有限公司			
	清远市固强化工有限公司			
	天域陶瓷有限公司			
	宏全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清远立天纺织有限公司			
	小计		666.00	



项目性质	项目名称	所在乡镇	规划面积	规划期限
旅游项目	古龙峡生态旅游区	笔架山林场	3.33	2011-2020
	龙颈湾旅游区	龙颈镇	66.67	2011-2020
	浸潭桃花湖旅游区	浸潭镇	6.67	2011-2020
	清泉湾生态旅游区	龙颈镇	6.80	2011-2020
	五星旅游区	太和镇	3.33	2011-2020
	清新温矿泉度假区	三坑镇	38.00	2011-2020
	田园牧歌旅游区	三坑镇	1.33	2011-2020
	三坑博益旅游区	三坑镇	3.33	2011-2020
	金多港旅游及休闲度假村			
	三坑西坑旅游区			
	佰合谷旅游度假区			
	富泓旅游度假区			
	新华鹇鹑			
	清新林中宝			
	小计		129.43	
社会事业项目	太平镇中心小学	太平镇		
	三坑镇中心小学	三坑镇		
	石潭一中	石潭镇		
	浸潭一中	浸潭镇		
	龙颈镇中心小学	龙颈镇		
	县职业技术学校扩建			
	县六中新建			
	县特殊教育学校			
	县五小新建			
	县五中新建			
	县四中新建			
	县四小新建工程			
	县三中迁建工程			
	县一中扩建工程			
	县二中(太和中学)			
	县三小			
	县三中完善教学设施			
	县一中完善教学设施			
	镇级卫生院改造			
	县人民医院新住院大楼			
	县社会福利中心			
	县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金碧桃源天下旅游项目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基地			



项目性质	项目名称	所在乡镇	规划面积	规划期限
房地产项目	花塘房地产		33.40	2011-2020
	佰合谷房地产	笔架山林场		
	恒大房地产	禾云镇、龙颈镇		
	富泓房地产	笔架山林场		
	小计		33.40	
城市建设项目	县城生态公园			
	县城污水处理一厂			
	县城污水处理二厂			
	清新县禾云污水处理厂			
	清新县太平污水处理厂			
	太平龙湾污水处理厂			
	县城工业大道			
	县城污水管网建设			
	回澜开发区市政道路工程			
	县第二水厂			
	垃圾填埋场			
	乡镇垃圾中转站			
	飞水新区城市配套建设			
	滨江河流域治理			
	三坑镇一河两岸建设工程			
	解决农村不安全饮水工程			
	有线电视网络			
	太平商贸城			
	太平新区规划建设			
	太平镇文化广场			
合计			1124.30	



清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清新县 201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的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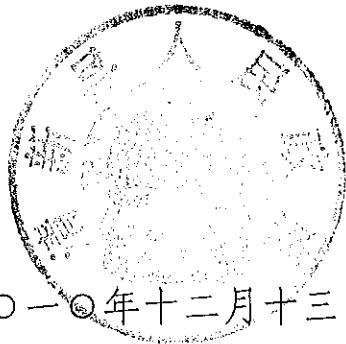
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 201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总面积 68.3667 公顷（其中耕地 0.048 公顷，林地 4.51 公顷，园地 0.934 公顷，采矿用地 14.889 公顷，未利用地 47.9857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及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通知》（粤国土资发〔2006〕149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拟定征地补偿标准为：耕地 32.298 万元/公顷，林地 9 万元/公顷，园地 18 万元/公顷，采矿用地 32.298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6.149 万元/公顷（以上土地补偿不含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费总计为 1314.7583 万元。同时，根据省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征地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府办〔2007〕29 号）、《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 号）精神，我县拟按征地面积 10% 的标准作为该批次用地被征地单位的留地安置，有关被征地单位的社会保障问题将按省劳动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

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及市政府《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2008〕9号）的规定办理。

此外，我县国土资源局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程序，将听证告知书送达到该批次用地被征地的村委会，鉴于被征地的村委会同意上述的征地补偿标准和留地安置及社会保障实施方案，不要求举行听证，放弃举行听证的权利，因此我县将按照以上的征地补偿标准实施该批次用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此函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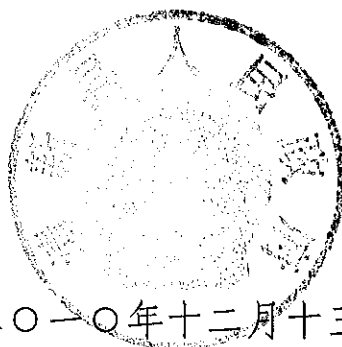
清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清新县 201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情况说明的函

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 201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将 5.492 公顷农用地及 47.9857 公顷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同时需征用 14.889 公顷独立工矿用地。经县国土资源局核实，该批次用地实际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68.3667 公顷。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字〔2006〕48 号）的规定，我县的缴费标准为 24 元/平方米。我县 201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缴纳 1640.8008 万元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该费用已筹措到位，可按时足额缴纳。

此函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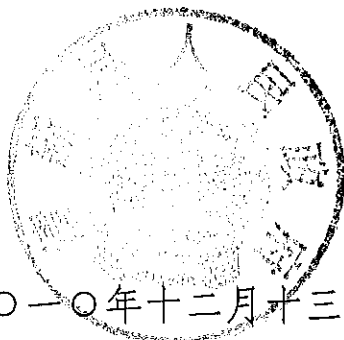
清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清新县 201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土地出让问题情况说明的函

省国土资源厅：

我县 201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用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三村民小组、龙北村委会城垌村民小组，禾云镇云街村委会第三村民小组、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三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共 68.3667 公顷。现该批次用地正在上报审批中，待完善相关的用地手续后，我县承诺，将严格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11 号）和《广东省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79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 号）、《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落实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78 号）、《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该批次用地的土地出让手续。

此函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清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清新县 201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的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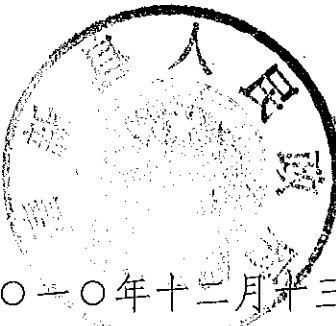
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 201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总面积 68.3667 公顷（其中耕地 0.048 公顷，林地 4.51 公顷，园地 0.934 公顷，采矿用地 14.889 公顷，未利用地 47.9857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及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通知》（粤国土资发〔2006〕149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拟定征地补偿标准为：耕地 32.298 万元/公顷，林地 9 万元/公顷，园地 18 万元/公顷，采矿用地 32.298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6.149 万元/公顷（以上土地补偿不含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费总计为 1314.7583 万元。同时，根据省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征地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府办〔2007〕29 号）、《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 号）精神，我县拟按征地面积 10% 的标准作为该批次用地被征地单位的留地安置，有关被征地单位的社会保障问题将按省劳动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

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及市政府《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2008〕9号)的规定办理。

此外,我县国土资源局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程序,将听证告知书送达到该批次用地被征地的村委会,鉴于被征地的村委会同意上述的征地补偿标准和留地安置及社会保障实施方案,不要求举行听证,放弃举行听证的权利,因此我县将按照以上的征地补偿标准实施该批次用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此函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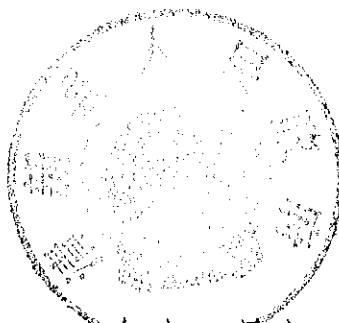
清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清新县 201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情况说明的函

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 201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将 5.492 公顷农用地及 47.9857 公顷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同时需征用 14.889 公顷独立工矿用地。经县国土资源局核实，该批次用地实际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68.3667 公顷。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字〔2006〕48 号）的规定，我县的缴费标准为 24 元/平方米。我县 201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缴纳 1640.8008 万元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该费用已筹措到位，可按时足额缴纳。

此函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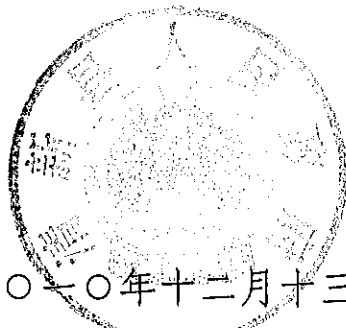
清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清新县 201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土地出让问题情况说明的函

省国土资源厅：

我县 201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用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三村民小组、龙北村委会城垌村民小组，禾云镇云街村委会第三村民小组、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三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共 68.3667 公顷。现该批次用地正在上报审批中，待完善相关的用地手续后，我县承诺，将严格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11 号）和《广东省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79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 号）、《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落实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78 号）、《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该批次用地的土地出让手续。

此函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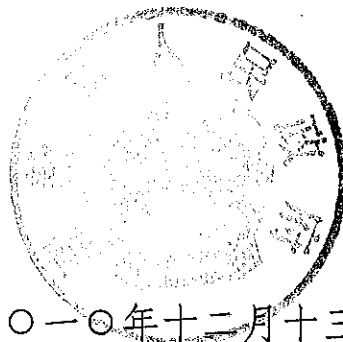
清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清新县 201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落实留用地安置承诺说明的函

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三村民小组、龙北村委会城 村民小组，
禾云镇云街村委会第三村民小组、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三村民小组：

我县 201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用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三村民小组、龙北村委会城 村民小组，禾云镇云街村委会第三村民小组、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三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共 68.3667 公顷。根据省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我县承诺，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安排，作为征地安置另行安排给你村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并将不同征地项目的留用地累计合并安排，在本批次用地获得批准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此函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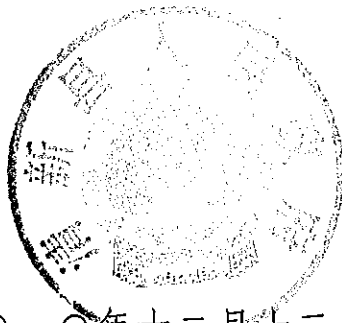
清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清新县 201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落实留用地安置承诺说明的函

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三村民小组、龙北村委会城 村民小组，
禾云镇云街村委会第三村民小组、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三村民小组：

我县 201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用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三村民小组、龙北村委会城 村民小组，禾云镇云街村委会第三村民小组、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三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共 68.3667 公顷。根据省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我县承诺，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安排，作为征地安置另行安排给你村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并将不同征地项目的留用地累计合并安排，在本批次用地获得批准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此函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听证告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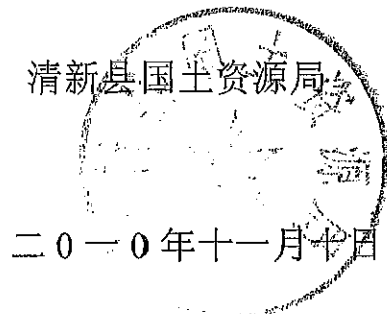
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0]第 19 号

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三村民小组：

我局依法拟定清新县 201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的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拟定的社会保障方案。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对该项目的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同时，根据劳社部发[2007]14 号、粤劳社发[2007]22 号及粤劳社发[2008]12 号的规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听证与本听证结合举行，具体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人员主持。

接到本告知书后，你村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清新县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三村民小组

听证事项：清新县 201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征地的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镇政府

送达文件：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0]第 19 号

送达人员：陈森

送达日期：2010.11.11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0]第019号）收悉。
清新县2010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集体土地37.878公顷（其中耕地0.048公顷、园地0.931公顷、林地1.242公顷、建设用地14.889公顷、未利用地20.768公顷），征收补偿安置(综合)标准为耕地32.298万元/公顷；园地18万元/公顷；林地9万元/公顷；建设用地32.298万元/公顷；未利用地16.149万元/公顷。征地的社保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按劳社部发[2007]14号、粤劳社发[2007]22号、粤劳社发[2008]12号、清劳社[2008]97号及《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和社保安置方案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一致讨论同意通过，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三村民小组（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谢南忠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听证告知书

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0]第 20 号

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三村民小组：

我局依法拟定清新县 201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的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拟定的社会保障方案。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对该项目的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同时，根据劳社部发[2007]14 号、粤劳社发[2007]22 号及粤劳社发[2008]12 号的规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听证与本听证结合举行，具体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人员主持。

接到本告知书后，你村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清新县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三村民小组

听证事项：清新县 201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征地的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镇政府

送达文件：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0]第 20 号

送达人员：朱多响

送达日期：2010.11.11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0]第20号）收悉。
清新县2010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集体土地24.8317公顷（其中园地0.003公顷、林地3.268公顷、未利用地21.5607公顷），征收补偿安置(综合)标准为园地18万元/公顷；林地9万元/公顷；未利用地16.149万元/公顷。征地的社保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按劳社部发[2007]14号、粤劳社发[2007]22号、粤劳社发[2008]12号、清劳社[2008]97号及《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和社保安置方案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一致讨论同意通过，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三村民小组（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听证告知书

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0]第 21 号

禾云镇云街村委会第三村民小组：

我局依法拟定清新县 201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的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拟定的社会保障方案。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对该项目的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同时，根据劳社部发[2007]14 号、粤劳社发[2007]22 号及粤劳社发[2008]12 号的规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听证与本听证结合举行，具体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人员主持。

接到本告知书后，你村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清新县禾云镇云街村委会第三村民小组

听证事项：清新县 201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征地的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镇政府

送达文件：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0]第 21 号

送达人员：陈薇

送达日期：2010 年 11 月 11 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0]第21号）收悉。
清新县2010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集体土地0.352公顷（全为未利用地），征收补偿安置(综合)标准为未利用地16.149万元/公顷。征地的社保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按劳社部发[2007]14号、粤劳社发[2007]22号、粤劳社发[2008]12号、清劳社[2008]97号及《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和社保安置方案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一致讨论同意通过，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禾云镇云街村委会第三村民小组（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郑国勋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听证告知书

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0]第 22 号

龙颈镇龙北村委会城推村民小组：

我局依法拟定清新县 201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的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拟定的社会保障方案。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对该项目的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同时，根据劳社部发[2007]14 号、粤劳社发[2007]22 号及粤劳社发[2008]12 号的规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听证与本听证结合举行，具体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人员主持。

接到本告知书后，你村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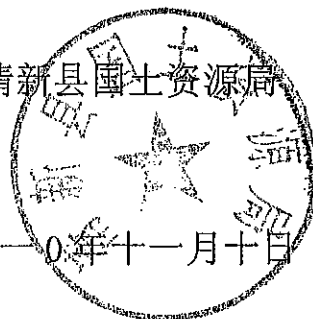
特此告知。

清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清新县龙颈镇龙北村委会城垌村民小组

听证事项：清新县 201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征地的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城垌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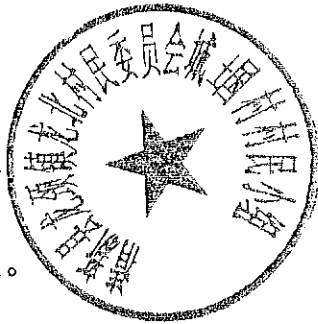
送达文件：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0]第 22 号

送达人员：陈政

送达日期：2010.11.11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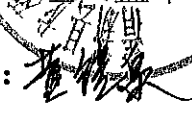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0]第22号）收悉。
清新县2010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集体土地5.305公顷（全为未利用地），征收补偿安置(综合)标准为未利用地16.149万元/公顷。征地的社保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按劳社部发[2007]14号、粤劳社发[2007]22号、粤劳社发[2008]12号、清劳社[2008]97号及《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和社保安置方案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一致讨论同意通过，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龙颈镇龙北村委会城垌村民小组（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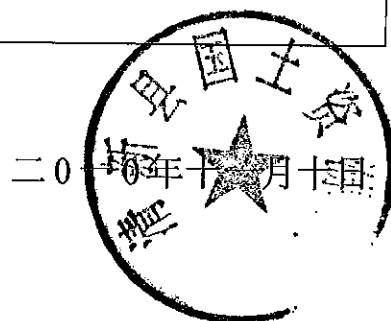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清 新 县 国 土 资 源 局

清新县 201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粤国土资发[2006]149 号），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清新县 201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的征收土地方案：

清新县 201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方案	
地 类	补 偿 标 准（万元/公顷）
水 田	32.298
旱 地	32.298
园 地	18
林 地	9
采矿用地	32.298
裸土地	16.149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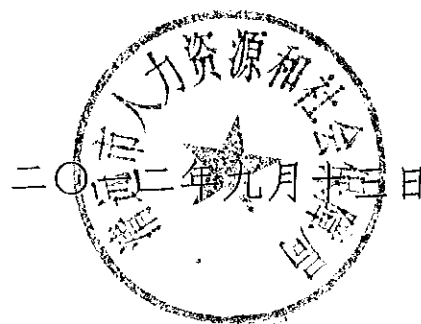
清人社征地审〔2012〕74号

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0〕5号）规定，我局对清新县2010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情况进行了审核。该项目需征用龙颈镇龙东村委会属下的黄坑第三村民小组，龙北村委会城垌村民小组及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三村民小组，云街村委会第三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共1025.5005亩。确定用地项目征地后139人纳入养老保障范围，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205.7895万元（其中统筹准备金9.7995万元）。

目前，清新县已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并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有关程序（包括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情况），所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205.7895万元已一次性预存划入清新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开

户行：邮政储蓄银行清新县太和支行，账号：100259800340010002)。按照有关规定，用地项目已基本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规定。



成批报批及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征用土地权属、面积、地类明细表

(清新区2010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

(共1页第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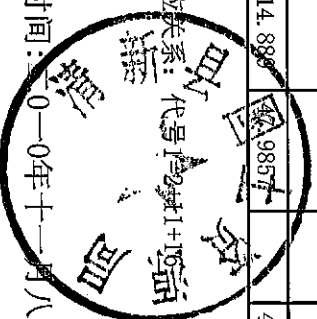
权属单位	地址	征地面积 (公顷)	(一) 农用地 (公顷)										(二) 建设用地 (公顷)				(三) 未利用地					批次 或项 名称	批 文号
			小计	1、 耕地	其中			2、 园地	3、 养殖 水面	4、 林地	5、 坑塘 水面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水田	旱地	菜地						农村 居民 点	交通 道路	水利 工程		采矿 用地	裸岩石 砾地	裸土地	荒草地			
代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禾云镇云街村 委会第三村		0.352															0.352			0.352			
禾云镇鹿田村 委会大湾第三 村		37.878	2.221	0.048	0.013	0.035		0.931		1.242		14.889				14.889	20.768		20.768				
龙颈镇龙东村 委会黄坑第三 村		24.8317	3.2710					0.003		3.2680							21.5607		21.5607				
龙颈镇龙北村 委会城 村		5.305															5.305		5.305				
合计		68.3667	5.4920	0.048	0.013	0.035		0.934		4.5100		14.889				14.889	47.9857		47.9857				

说明: (一) 属线型工程、权属单位按线路填报; (二) 面积单位公顷, 须保留四位小数 (第五位四舍五入); (三) 表项对应关系: 代号1=2+4+10; 代号2=3+7+8+9+10; 代号3=4+5+6; 代号11=12+13+14+15; 代号16=17+18;
(四) 征地面积以镇为单位作小计, 以全路段作合计。

填报单位: 清新区国土资源局 填报人: 沈斌忠

审核人: 熊光

填报时间: 2010年十一月八日



建设拟征(占)地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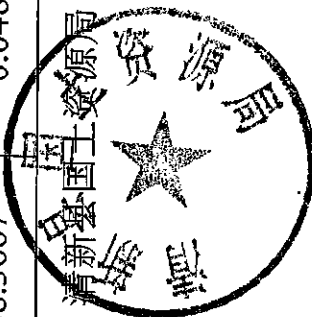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清新区 201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单位: 公顷

序号	土地权利人	权属性质	土地证号	土地总面积	其中: 耕地	拟征(占)地	
						土地面积	其中: 耕地
1	禾云镇鹿田村委会	集体	清新集有(2006) 1827117009B0006	686.72	129.89	37.878	0.048
2	龙颈镇龙东村委会	集体	清新集有(2006) 1827115004B0005、 清新集有(2006) 1827115004B0007	1835.31	301.57	24.8317	0
3	禾云镇云街村委会	集体	清新集有(2006) 1827117002B0010	618.05	198.75	0.352	0
4	龙颈镇龙北村委会	集体	清新集有(2006) 1827115007B0001	46.63	0.83	5.305	0
						68.3667	0.048

填表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填表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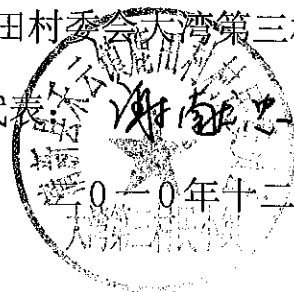


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清新县 201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共 37.878 公顷。清新县人民政府已向我村承诺，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我村安排留用地，作为我村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特此证明。

清新县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三村民小组

法人代表：谢南忠



2010年十二月十四日

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清新县 201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共 0.352 公顷。清新县人民政府已向我村承诺，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我村安排留用地，作为我村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特此证明。

清新县禾云镇云街村委会第三村民小组

法人代表：郑国财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清新县 201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共 5.305 公顷。清新县人民政府已向我村承诺，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我村安排留用地，作为我村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特此证明。

清新县龙颈镇龙北村委会城洲村民小组

法人代表：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清新县 201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共 24.8317 公顷。清新县人民政府已向我村承诺，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我村安排留用地，作为我村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特此证明。

清新县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三村民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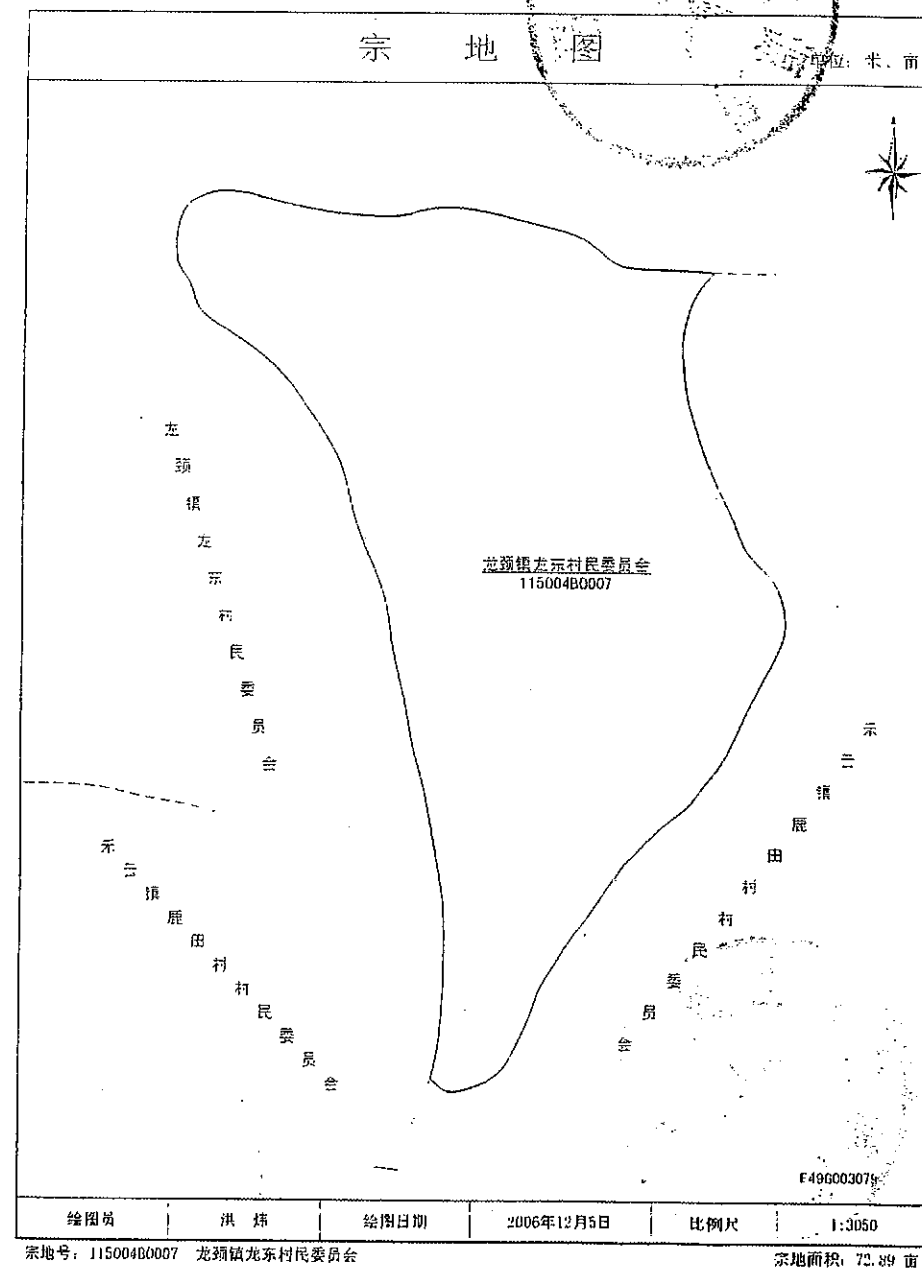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土地所有权人		龙颈镇龙东村民委员会		
地 址		龙颈镇龙东村		
地 号		115004B0007	图 号	F49G003079
土地总面积		4.86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公顷)				
农用地		2.33	建设用地	0.00
其 中	耕 地	0.00		
	园 地	0.00		
	林 地	2.33	未利用地	2.53
	牧草地	0.00		
	其 它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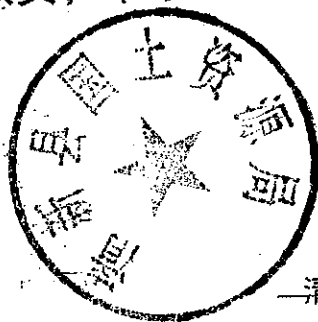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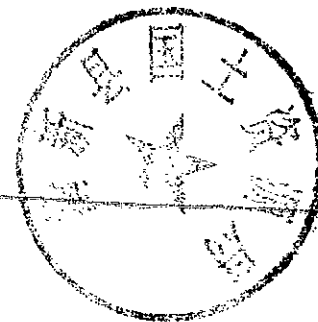
清新县集有(2006)第 号 1827115004B0007

土地所有权人		龙颈镇龙东村民委员会		
地 址		龙颈镇龙东村		
地 号		115004B0007	图 号	F49G003079
土地总面积		4.86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公顷)				
农用地		2.33	建设用地	0.00
其 中	耕 地	0.00		
	园 地	0.00		
	林 地	2.33		
	牧草地	0.00		
	其 它	0.00		
			未利用地	2.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记 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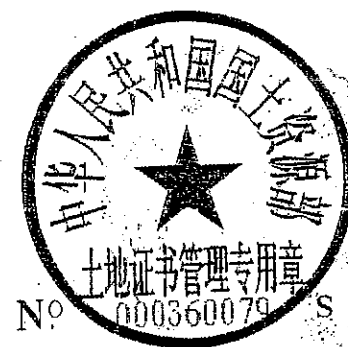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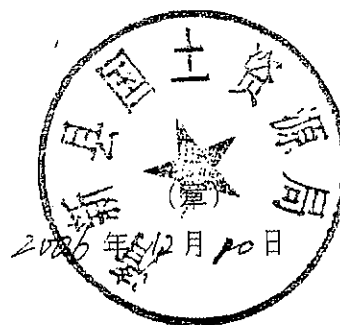
本宗土地归下述村民小组共同所有:

迳心、迳一、迳二、各仔、上围、中心、上巷、下巷、五联、围仔、大圈、新屋、沙坪、陂头一队、陂头二队、红花树、中间围、生鸡屋、城咀四队、城咀四分队、张屋、唐屋、东丫、西丫、大塘、大塘边、二队、三队、三分队、四队、四东、四六队、五队、南门、六中、北门、七队、仁和队、山背

附
图
粘
贴
线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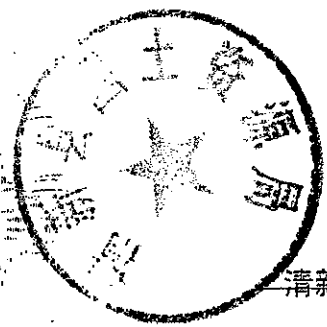
证书监制机关



清新县集有(2006)第 号 1827115004B0005

土地所有权人	龙颈镇龙东村民委员会			
地 址	龙颈镇龙东村			
地 号	115004B0005	图 号	见记事	
土地总面积	1830.45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公顷)				
农用地		1703.56	建设用地	65.17
其 中	耕 地	301.57		
	园 地	30.68		
	林 地	1264.47	未利用地	61.72
	牧草地	0.00		
	其 它	106.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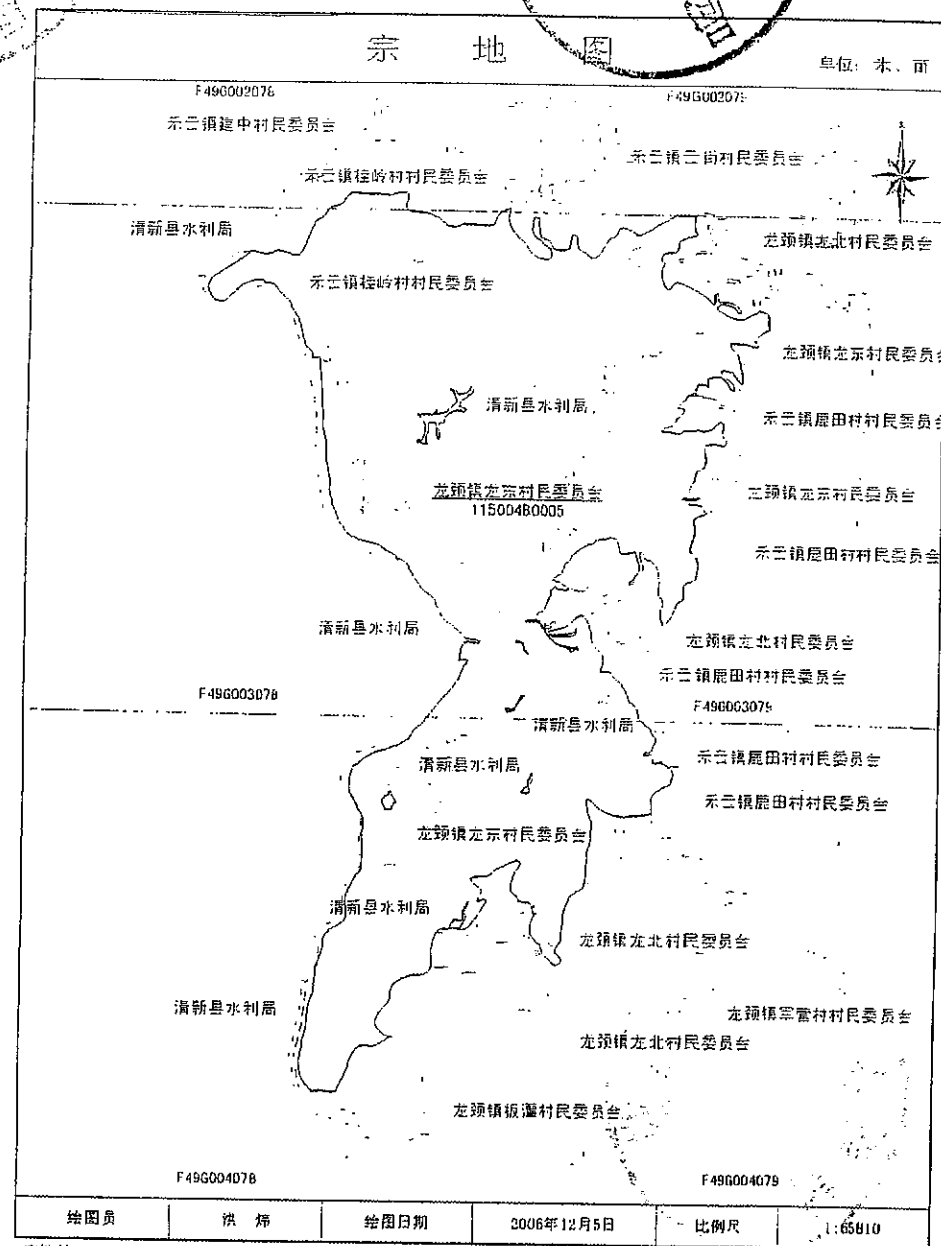
清新县



2006 年 12 月 10 日

宗 地 图

单位: 米、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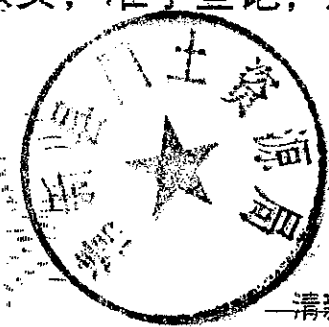


宗地号: 115004B0005 龙颈镇龙东村民委员会 宗地面积: 27456.85 亩

清新县集有 (2006) 第 号 1827115004B0005

土地所有权人		龙颈镇龙东村民委员会		
地 址		龙颈镇龙东村		
地 号		115004B0005	图 号	见记事
土地总面积		1830.45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 (公顷)				
农用地		1703.56	建设用地	65.17
其 中	耕 地	301.57		
	园 地	30.68		
	林 地	1264.47		
	牧草地	0.00		
	其 它	106.84		
		未利用地	61.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06 年 12 月 10 日

图号:

F49G002078、F49G002079、F49G003078、F49G003079、
F49G004078、F49G004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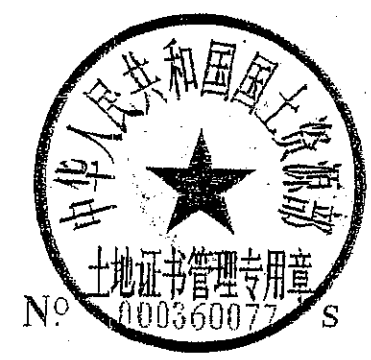
本宗土地归下述村民小组共同所有:

迳心、迳一、迳二、各仔、上围、中心、上巷、下巷、五联、围仔、大围、新屋、沙坪、陂头一队、陂头二队、红花树、中间围、生鸡屋、城咀四队、城咀四分队、张屋、厝屋、东丫、西丫、大塘、大塘边、二队、三队、三分队、四队、四东、四六队、五队、南门、六中、北门、七队、仁和队、山背

附
图
粘
贴
线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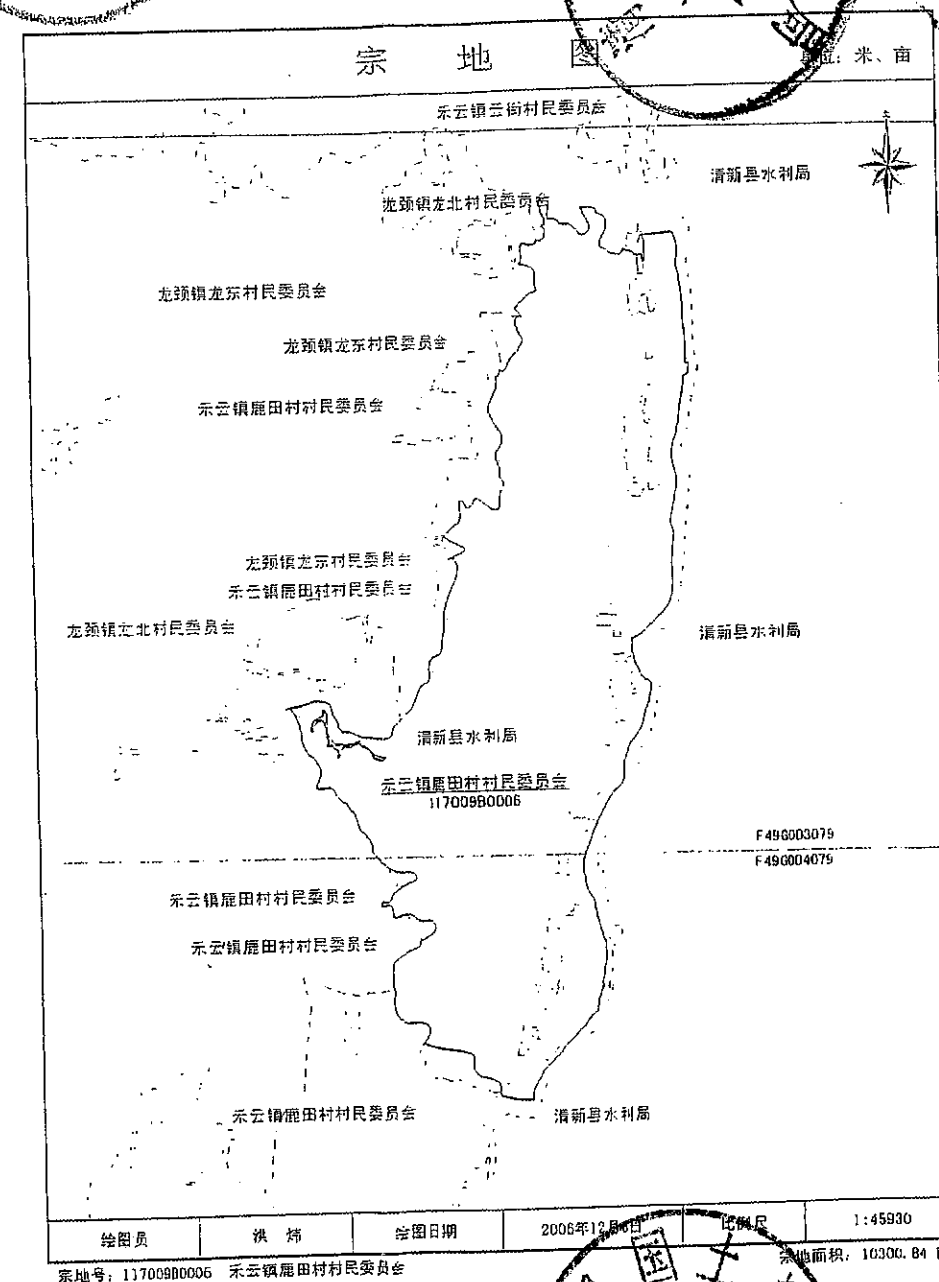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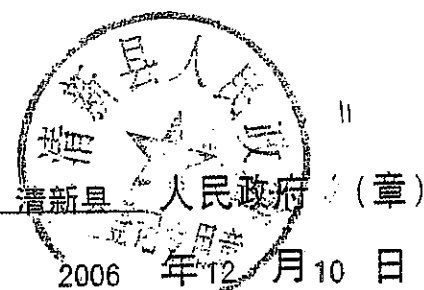
No. 000360077 S

清新县集有(2006)第 号 1827117C09B0006

清新县二第(2006)第

1027113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清新县 集有 (2006) 第 号 1827117009B0006				
土地所有权人		禾云镇鹿田村村民委员会		
地 址		禾云镇鹿田村		
地 号		117009B0006	图 号	见记事
土地总面积		686.72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 (公顷)				
农用地		631.24	建设用地	27.80
其 中	耕 地	129.89		
	园 地	17.89		
	林 地	448.82	未利用地	27.68
	牧草地	0.00		
	其 它	34.6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图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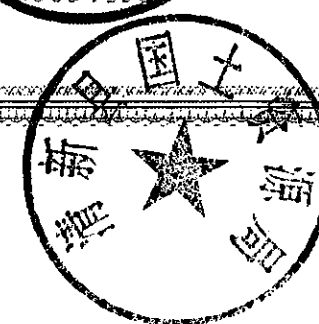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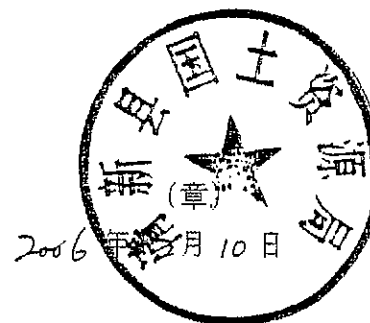
F49G003079、F49G004079

本宗土地归下述村民小组共同所有:

鹿田一村、鹿田二村、鹿田三村、鹿田四村、鹿田五村、鹿田六村、鹿田七村、黄田一村、黄田二村、黄田三村、黄田四村、黄田五村、黄田六村、黄田七村、大湾一村、大湾二村、大湾三村、大湾四村、大湾五村、大湾六村、大湾七村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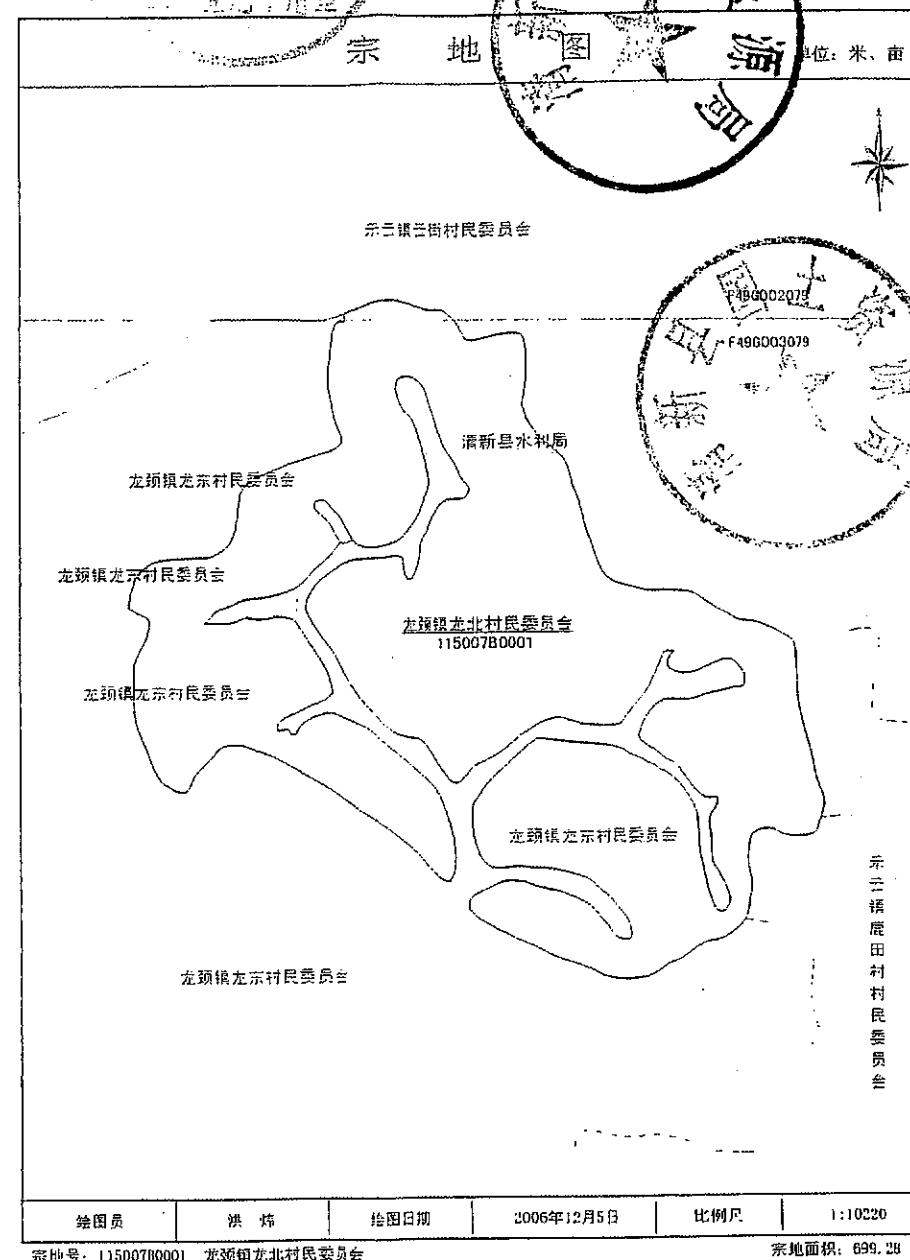
清新县集有 (2006) 第 号 1827115007B0001

土地所有权人		龙颈镇龙北村民委员会		
地 址		龙颈镇龙北村		
地 号		115007B0001	图 号	见记事
土地总面积		46.63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公顷)				
农用地		40.80	建设用地	0.00
其 中	耕 地	0.86		
	园 地	0.28		
	林 地	39.56	未利用地	5.83
	牧草地	0.00		
	其 它	0.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清新县 人民政府

2006 年 12 月 10 日



清新县集有 (2006) 第 号 1827115007B0001

土地所有权人		龙颈镇龙北村民委员会		
地 址		龙颈镇龙北村		
地 号		115007B0001	图 号	见记事
土地总面积		46.63		公顷
其 中 地 类 面 积 (公 顷)				
农用地		40.80	建设用地	0.00
其 中	耕 地	0.86		
	园 地	0.28		
	林 地	39.56		
	牧草地	0.00		
	其 它	0.10		
			未利用地	5.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记 事

图号:
F49G002079、F49G003079

本宗土地归下述村民小组共同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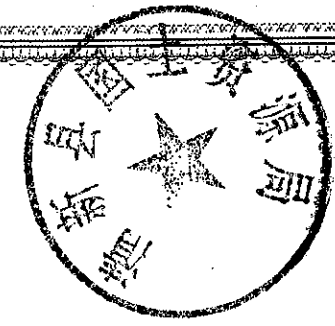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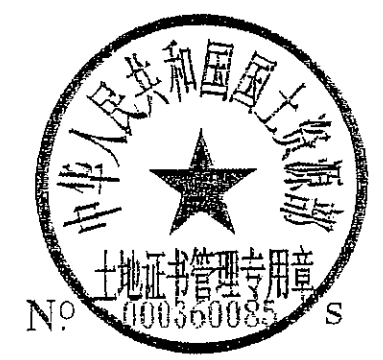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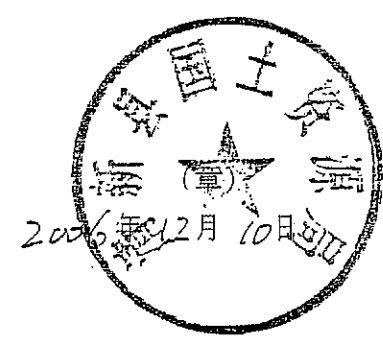
大围片、大园、东南门、大村、瓦窑、岗坪、寨顶、东国片、八村、九村、十村、十一村、新围、岗咀头、高宅、茅田片、地塘、新村、杨屋、朱屋、廖屋、红花树、上鹤、下鹤



附
图
粘
贴
线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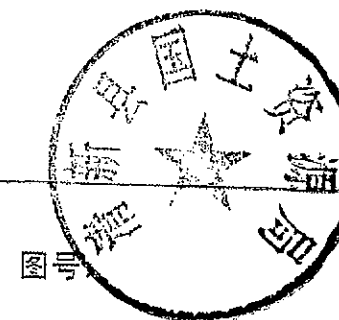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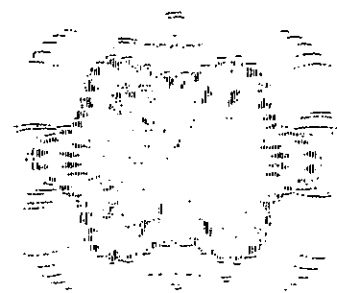
证书监制机关



清新县 集有 (2006) 第 号 1827117002B0010

土地所有权人		禾云镇云街村民委员会		
地 址		禾云镇建设南路 108 号之二		
地 号		117002B0010	图 号	见记事
土地总面积		618.05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 (公顷)				
农用地		555.75	建设用地	24.97
其 中	耕 地	198.75		
	园 地	19.46		
	林 地	274.54		
	牧草地	0.00		
	其 它	63.00		
		未利用地		37.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图号

F49G002079、F49G003079

记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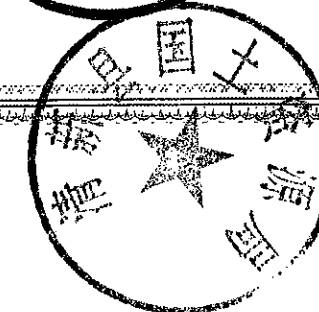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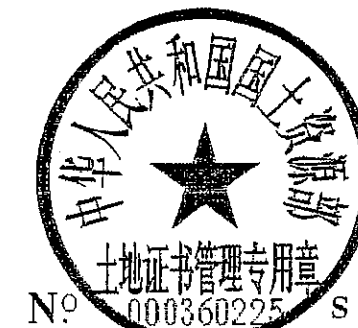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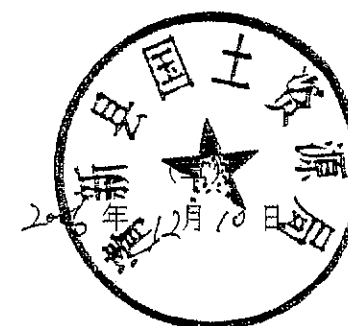
本宗土地归下述村民小组共同所有：

第一村、第二村、第三村、第四村、第五村、第六村、第七村、第八村、第九村、第十村、第十一村、第十二村

附
图
粘
贴
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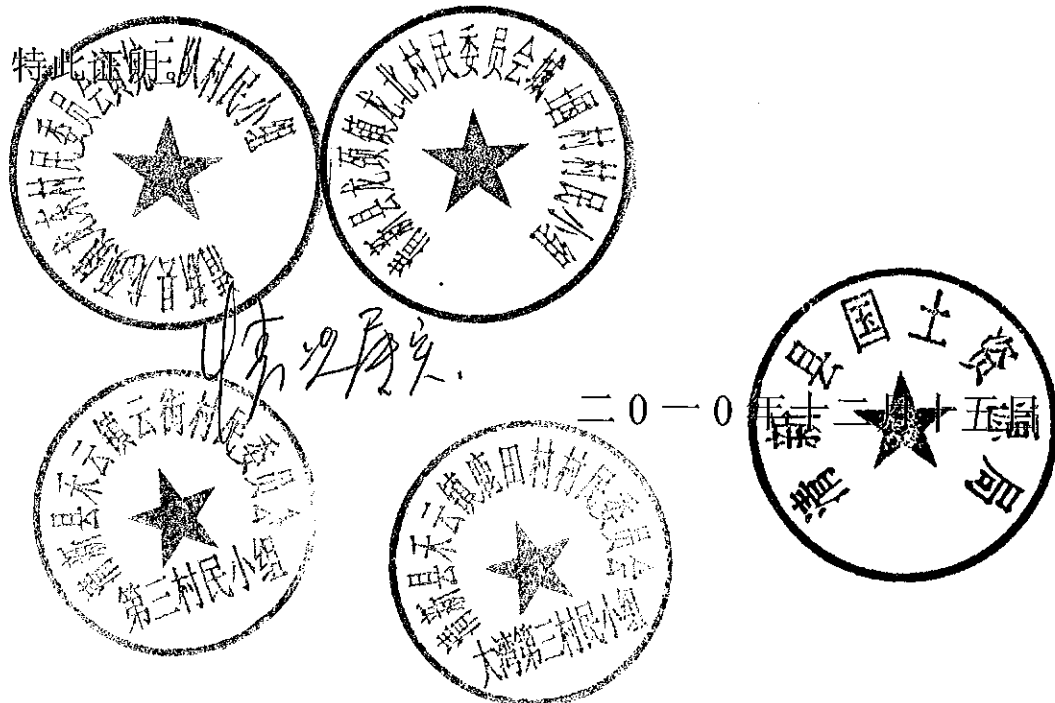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清新县 2010 年度第三批次用地征地预存款 证明

兹有清新县人民政府在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三村、龙北村委会城垌村及禾云镇云街村委会第三村、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三村村民小组征收面积 68.3667 公顷的集体土地，作为我县 2010 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其征地补偿安置总费用为 1339.0075 万元，该款项由已存在清新县土地开发中心的征地补偿专户上的征地预存款 1500 万元中支付，清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帐号为：8860172301201000009524，专户上的款项作为本次征地的补偿款项，供补偿使用。



农村信用合作社支票存根 (粤)

0231147791

附加信息

出票日期 2010 年 12 月 10 日

收款人 县土地开发中心

金额 5,000,000.00

用途 预存款

单位主管 会计

广东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合作银行)

进账单

1

2010 年 12 月 10 日

出票人	全称 清新县土地储备中心	账号 80020000000671151	开户行 清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持票人	全称 清新县土地开发中心	账号 80020000000669798	开户行 清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币种 (√)	☒ 人民币 ☐ 港币	☐ 美元 ☐ 其他	
金额	伍佰万元整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5 0 0 0 0 0 0 0 0 0
票据种类	支票	票据号码	31147791
用途	预存款		票据张数 1
			开户行盖章

第一联 开户行交给持票人的回单

复核:

记账:



YNX-008-2010-01-CZDG

农村信用合作社支票存根 (号)

6631147790

76

附加信息

出票日期 2010 年 12 月 10 日

收款人 县土地开发中心

金 额 ￥5,000,000.00

用 途 预存款

单位主管

会计



广东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合作银行)

GUANGDONG RURAL CREDIT COOPERATIVES (RURAL COMMERCIAL / COOPERATIVE BANK)

进 账 单

1

2010 年 12 月 10 日

出票人	全 称 清新县土地储备中心	账 号 80020000000671151	开户行 清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持票人	全 称 清新县土地开发中心	账 号 80020000000669798	开户行 清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币 种 (√)	☒ 人民币 ☐ 港币		
金 额	伍佰万元整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5 0 0 0 0 0 0 0 0
票据种类	支票	票据号码	31147790
用 途:	预存款		
			票据张数 1
			开户行盖章

第一联 开户行交给持票人的回单

复核:

记账:



YNY-008-2010-01-GZDG

农村信用合作社支票存根 (号)

6631147789

附加信息

伍拾

出票日期 2010 年 12 月 10 日

收款人 县土地开发中心

金 额: 5,000,000.00

用 途: 预存款

单位主管

会计

广东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合作银行)

GUANGDONG RURAL CREDIT COOPERATIVES (RURAL COMMERCIAL / COOPERATIVE BANK)

进 账 单

1

2010 年 12 月 10 日

出票人	全 称 清新县土地储备中心		开户行 清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账 号	80020000000671151																								
持票人	全 称 清新县土地开发中心		开户行 清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账 号	80020000000669798																								
币 种 (√)	☒ 人民币 ☐ 港币 ☐ 美元 ☐ 其他																									
金 额	伍佰万元整		<table border="1"> <tr> <td>亿</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td>角</td><td>分</td> </tr> <tr> <td>¥</td><td>5</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 </tr> </table>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5	0	0	0	0	0	0	0	0	0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5	0	0	0	0	0	0	0	0	0																
票据种类	支票		票据号码	21147789																						
用 途:	预存款		票据张数	1																						
开户行盖章																										

第一联 开户行交给持票人的回单

复核:

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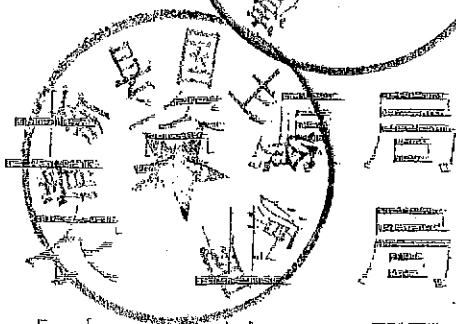


YNX-008-2010-01-GZDG

清远市国

清远市

清远市



局

局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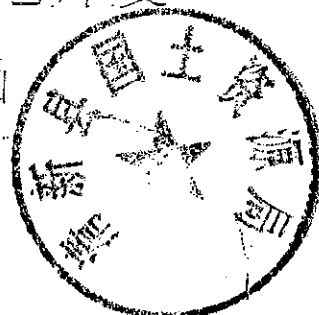
文件

清国土资(验)函[2009]3号



关于对清新县浸潭等六镇九个土地开发

补充耕地项目验收确认的函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农业局、林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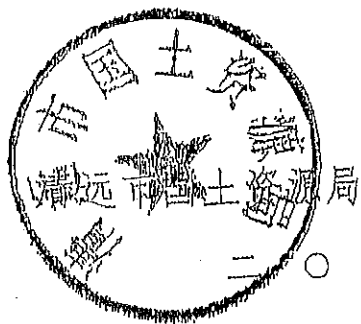
你局《关于申请验收补充耕地项目的请示》(清新国土资(请)字[2009]44号)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确认意见:

一、你县承担的浸潭等六镇9个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项目名称、图幅号等详见附件)综合开发面积1596.37亩、实际增加耕地面积1468.46亩。该补充耕地项目已竣工,经清新县和清远市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到实地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省相关部门抽查批准(粤国土资规保发[2009]393号),其质量标准达到省对补充耕地验收标准的要求,认定合格,现予以验收确认。

请按土地变更调查的有关规定，做好新垦耕地的图斑变更工作，做到新垦耕地的地块、图斑、面积三者相一致。增加的耕地面积可作为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补充耕地指标储备。

三、请督促乡（镇）政府组织力量做好新垦耕地种植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新垦耕地的地力和质量，改善其耕作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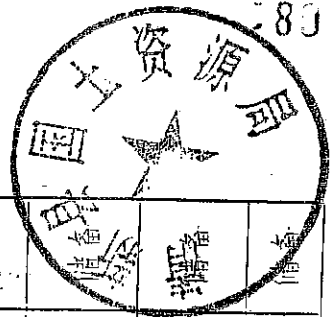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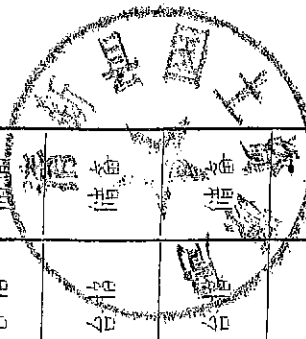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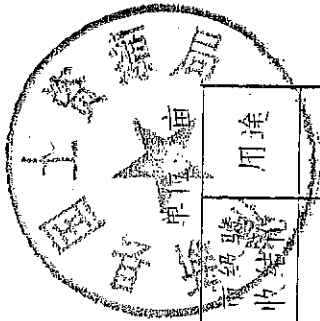
附件：清远市（清新县）第二批补充耕地项目验收情况汇总表



附件:

清远市(清新县)第二批补充耕地项目验收情况汇总表

市 级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地 点	图 幅 号	建 设 规 模	补 充 耕 地 面 积	县 级 验 收 结 论	市 级 验 收 结 论	用 途
2009019	1、清新县三坑镇陂头(含五一)村、雅文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三坑镇陂头(含五一)村、雅文村	F49G010078 F49G011078	283.86	260.56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020	2、清新县三坑镇鸡凤、竹楼村(含兰芳)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三坑镇鸡凤、竹楼村(含兰芳)	F49G009078 F49G010078	235.04	210.99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021	3、清新县三坑镇迳塘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三坑镇迳塘村	F49G009078 F49G010078	126.00	123.38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022	4、清新县太平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太平镇年丰村、石洞村、北坑村、南北村(含大南)	F49G009078 F49G008079	449.43	431.43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023	5、清新县山塘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山塘镇山塘村、西尾村	F49G009080	45.28	41.02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024	6、清新县龙颈镇龙北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龙颈镇龙北村	F49G003078	155.6	112.93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025	7、清新县浸潭镇焦坑、塘坑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浸潭镇焦坑村、塘坑村	G49G006075 G49G005075	270.88	258.6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026	8、清新县石潭镇南安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石潭镇南安村	G49G091077	17.48	17.48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027	9、清新县三坑镇矮车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三坑镇矮车村	F49G010078	11.81	11.17	合格	合格	储备
清新县小计		——	——	1596.37	1468.46	——	——	——



清 新 县 国 土 资 源 局

清新国土资函[2010]12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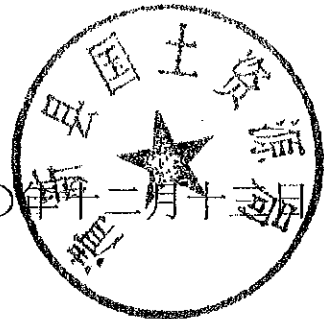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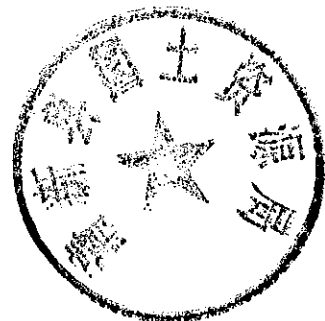
关于使用耕地储备指标的函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因清新县 2010 年第一、二、三、四、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五个项目占用耕地合共 3.471 公顷。现为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经清新县人民政府同意，拟将经省国土资源厅验收确认的 97.48974 公顷（验收文号：清国土（验）函[2009]3 号；项目报备编号：44182720090001、44182720090003）耕地储备指标中的 3.471 公顷调配给以上两个用地项目用于耕地占一补一。

专此函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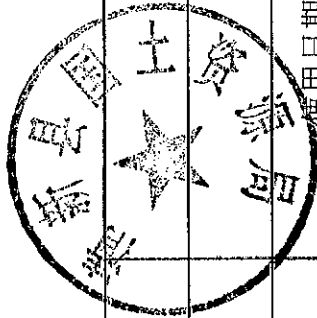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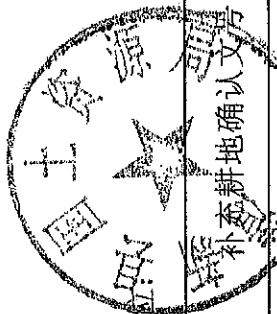
附：耕地储备指标台帐



二〇一〇

耕地储备指标台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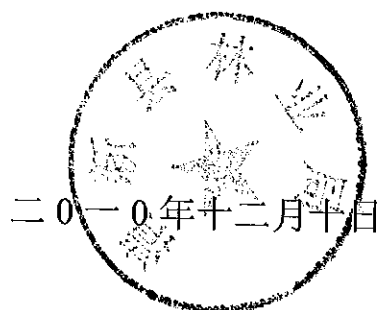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 面积单位: 公顷 2010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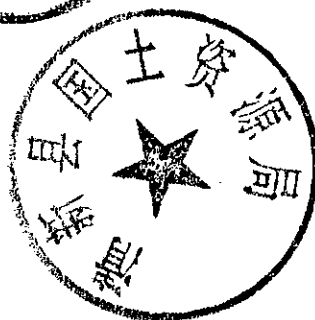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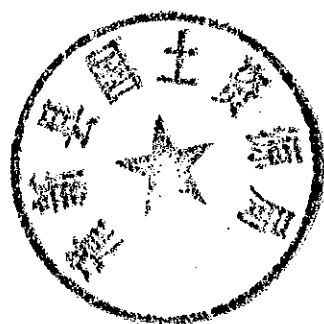
实际增加耕地总面积		清国土资(验)函[2009]3号						
项目名称		使用日期	使用面积	剩余面积	耕地储备指标97.8974公顷			备注
太平镇2009年第二批次用地		2009.10.15	0.0040	97.8934				省已挂钩
禾云镇2009年第二批次用地		2009.10.15	1.3036	96.5898				省已挂钩
龙颈镇2009年第二批次用地		2009.09.25	1.562	95.0278				省已挂钩
清新县太和镇2010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		2010.8.3	0.9853	94.0425				
清新县2010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0.12.13	0.725	93.3175				
清新县2010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0.12.13	0.146	93.1715				
清新县2010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0.12.13	0.048	93.1235				
清新县2010年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0.12.13	0.183	92.9405				
清新县2010年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0.12.13	2.369	90.5715				

园地未核发林权证证明

清新县 201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使用园地 0.934 公顷，经查，未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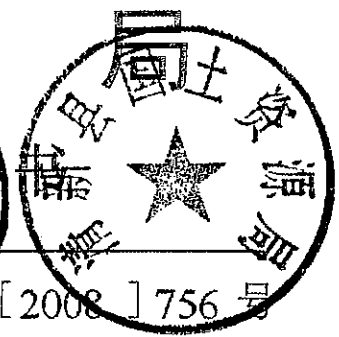
使用林地审核 同意书



广东省林业局制

广东省林业

准予行政许可



粤林地许准[2008]756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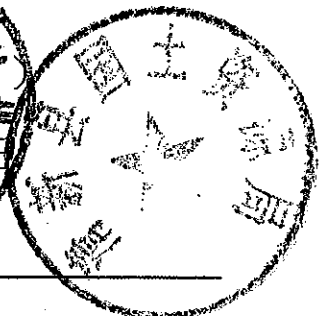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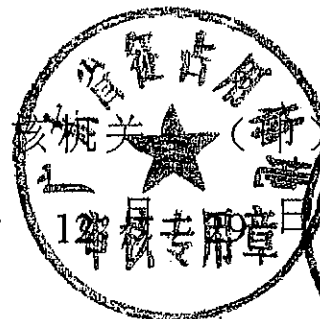
佛山市三水露华浓陶瓷有限公司

根据《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经
审核，同意厂房、宿舍、仓库、办公楼 建设项目，
使用清新县禾云镇鹿田、云街村民委员会
的林地叁拾叁点贰零伍柒（33.2057）公顷。

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依法缴纳有关占用征用林地的补偿费用。建设用地批
准后，需要采伐林木的，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
续。

2008 年

审核机关



用地单位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二）占用或者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四）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使用林地审核 同意书

广东省林业局制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二）占用或者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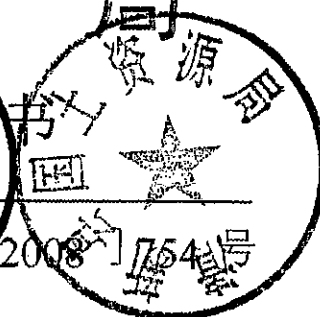
（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四）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林业局

准予行政许可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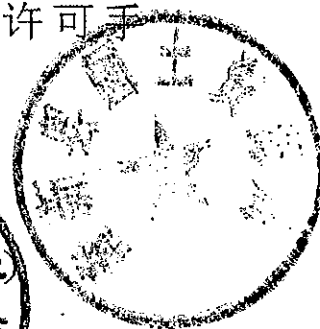
佛山市顺德区永龙陶瓷有限公司

根据《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经
审核，同意厂房、宿舍、办公楼 建设项目，
使用清新县龙颈镇龙北村，禾云镇鹿田村
的林地叁拾壹点肆叁零贰（31.4302）公顷。

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依法缴纳有关占用征用林地的补偿费用。建设用地批
准后，需要采伐林木的，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
续。

审核机关

2008 年



用地单位

广东省林业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粤林地许准[2010]12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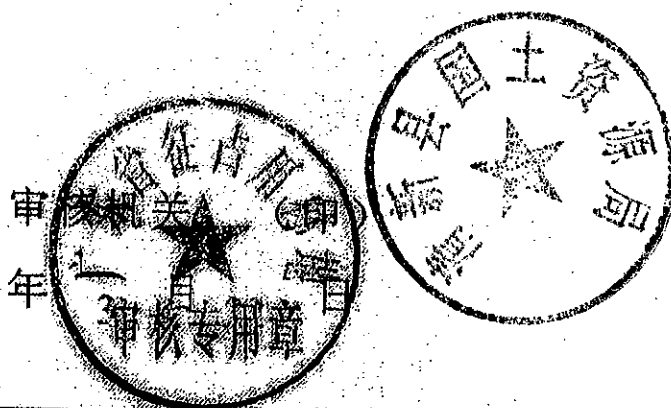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广东汇翔陶瓷有限公司：

根据《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经审核，同意广东汇翔陶瓷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使用清新县龙颈镇龙东村民委员会的林地贰拾玖点玖零贰肆（29.9024）公顷。

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依法缴纳有关占用征用林地的补偿费用。建设用地批准后，需要采伐林木的，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2010年



第三联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二）占用或者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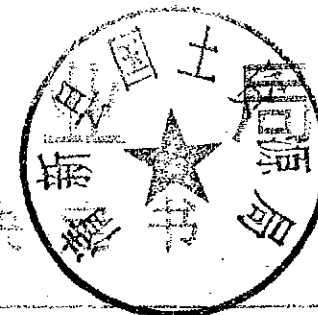
（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四）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林业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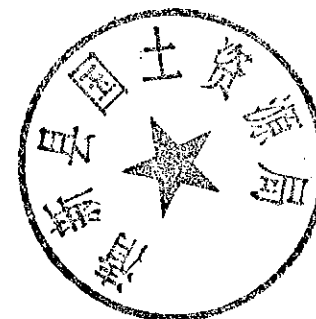
粤林地许准[2008]115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佛山市三水罗马利奥陶瓷有限公司

根据《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经审核，同意 厂房宿舍办公楼 建设项目，使用清新县禾云镇鹿田村的林地叁拾壹点陆贰壹壹公顷。

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依法缴纳有关占用征用林地的补偿费用。建设用地批准后，需要采伐林木的，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用地单位

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立案呈批表

编号: 2009-08-02-19-10-001

案 出		非法占用					
当 事 人	单 位	名称	禾三镇人民政府 (佛山禅城 清新产业转移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禾三镇人民政府			电话	
	个 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职务	
		地址				电话	
案件来源		巡查发现					
受理日期		2009 年 8 月 7 日					
主要违法事实		当事人在没有完善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在禾三镇三街村委会使用土地进行开发建设。					
受理人建议		当事人在没有完善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未批先用土地,当事人的行为属于非法占用土地的性质,应依法立案查处。 签名: 温红 2009 年 8 月 7 日					
受理部门意见		签名: 温红 2009 年 8 月 7 日					
审查部门意见		签名: 温红 2009 年 8 月 7 日					
主管领导意见		签名: 温红 2009 年 8 月 7 日					
备 注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清新国土执罚字(2009)第0801—19—30—00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禾云镇人民政府（佛山禅城清新产业转移工业园）

地 址：禾云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在没有完善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禾云镇云街村委会一带占用土地进行填土建设使用，涉及占用土地面积有830亩(553336.1平方米)，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是属于非法占用土地的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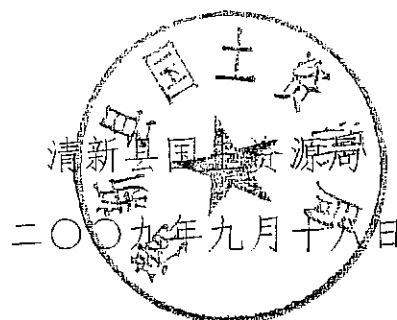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现场相片、禾云镇国土所证明材料，红线图等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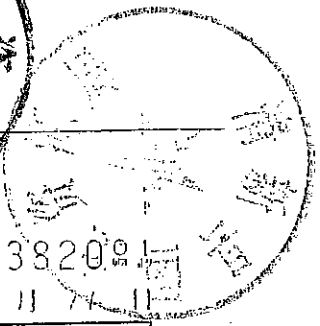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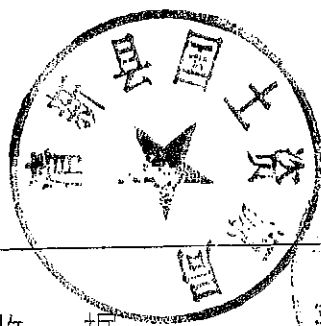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用地报批依法保障扩大内需建设项目用地的紧急通知（粤府办明电[2009]245号）内容要求，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处以非法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2元的罚款，共计1106672.2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单位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

罚款缴至清新县国土资源局财务股，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清新县人民政府或清远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复议，或者三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东省罚缴收据

EK14382081

缴款单位(人): 禾洞镇人民政府(田种队)

1979年12月7日

处罚决定书号码	032615	项目编码	5001
执收单位代码	0550	罚款原因	
罚款金额	110667.00		
加收罚款金额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零陆佰柒拾柒元正		
收款单位(盖章)			

第 联 收 据

收款人: [Signature]

复核人: [Signature]

广东省财政厅印制



清新区财政局委托银行代收款缴款通知书



填发日期: 2009.12.11

NO 0332995

第五联: 付 缴款人 收款 (罚) 单位 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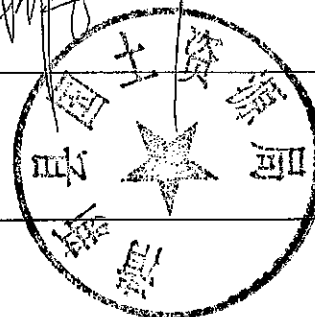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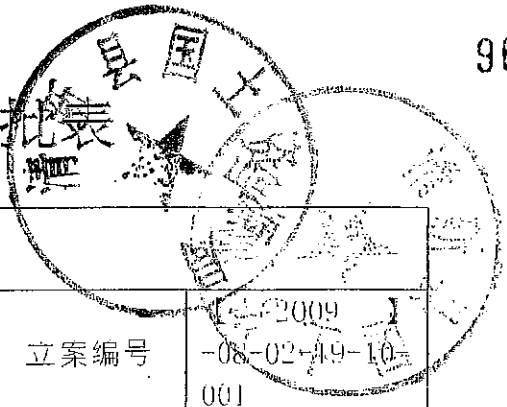
缴款单位 (个人)	支行: 清新区支行 21509024913413	
执收 (罚) 单位编码	中行: 清新区支行 10428108093001	
执收 (罚) 单位名称	建行: 清新区支行 44001760801050872276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金额
5001	罚款	农行: 清新区支行 516-01-0027389
		清新区农村信用社 88601723012010020002
金额合计 (大写)	800912.11	
执收 (罚) 单位 (公章)	票据号码: 6555555555555555	备注: 转帐支票 (1)

本通知不作报销凭证

清新区财政局印

违法案件结案呈批表

案 由	非法占用土地		
立案时间	2009 年 8 月 7 日	立案编号	2009-08-02-49-10-001
调查时间	2009 年 8 月 7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0 日		
当事人	禾云镇人民政府（佛山禅城清新产业转移工业园）		
主 要 违 法 事实	当事人在没有完善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禾云镇云街村委会使用土地进行开发建设。		
处理结果	对当事人违法占用土地的行为处以面积每平方米 2 元罚款，共计 1106672.2 元，当事人已履行处罚决定。		
承 办 人 意 见	当事人已履行处罚决定，可以结案。 签名：[Signature] 2009 年 12 月 10 日		
承办单位 意 见	同意结案。 签名：[Signature] 2009 年 12 月 10 日		
审 查 意 见	同意结案。 签名：[Signature] 2009 年 12 月 10 日		
主管领导 意 见	同意结案。 签名：[Signature] 2009 年 12 月 10 日		
备 注			



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立案呈批表

编号: 2009-08-02-16-10-001

案由		非法占用					
当事人	单位	名称	龙颈镇人民政府 (佛山禅城清新产业转移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龙颈镇人民政府			电话	
	个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职务	
		地址				电话	
案件来源		巡查发现					
受理日期		2009 年 8 月 9 日					
主要违法事实		当事人在没有完善用地手续的情况下, 擅自在龙颈镇龙东军营村委会使用土地进行开发建设。					
受理人建议		当事人在没有完善用地手续的情况下, 未批先用土地, 当事人的行为属于非法占用土地的性质, 应依法立案查处。 签名: 温志江 2009 年 8 月 9 日					
受理部门意见		签名: 2009 年 月 日					
审查部门意见		签名: 2009 年 8 月 9 日					
主管领导意见		签名: 2009 年 8 月 9 日					
备注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清新国土执罚字〔2009〕第0601-16-352-40-00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龙颈镇人民政府（佛山禅城清新产业转移工业园）

地 址：龙颈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在没有完善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龙颈镇龙东村委会、军营村委会一带占用土地进行填土建设使用，涉及占用土地面积有1200亩（800004平方米），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是属于非法占用土地的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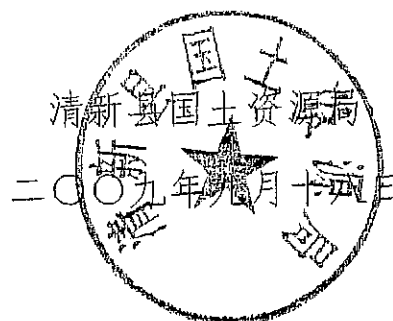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现场相片、龙颈镇国土所证明材料，红线图等证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用地报批依法保障扩大内需建设项目用地的紧急通知（粤府办明电〔2009〕245号）内容要求，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处以非法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2元的罚款，共计1600008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单位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

罚款缴至清新县国土资源局财务股。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清新县人民政府或清远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复议，或者三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清新县财政局委托银行代收款缴款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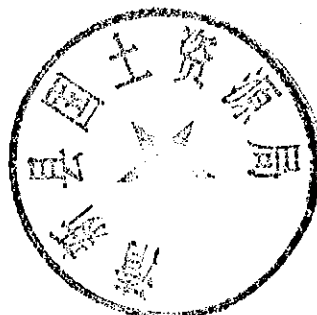
填发日期: 2009年12月29日

NO 033516

缴款单位(个人)	龙颈镇人民政府(佛山禅城)	财政专户	工行清新支行	21509024913413
执收(罚)单位编码	0550	清业转移工	中行清新支行	10428108093001
执收(罚)单位名称	国土资源局	目)	建行清新支行	44001460801050872276
项目编码	项目 名称	数量	广发行清新办	516-01-0027389
5001	罚款	1 600.008.00	农行清新支行	690101040001100
			清业农村信用社	8860172301201000000241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佰陆拾万零捌元捌角	(小写) ￥1 600.008.00		
执收(罚)单位 (公章)	票据号码	备注:		

本通知不作报销凭证

操作员: 系统管理员 2009-12-29 8:49:15 清新县财政局印



违法案件结案呈批表

案 由	非法占用土地		
立案时间	2009 年 8 月 9 日	立案编号	2009-08-02-10-001
调查时间	2009 年 8 月 9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9 日		
当事人	龙颈镇人民政府（佛山禅城清新产业转移工业园）		
主 要 违 法 事实	当事人在没有完善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龙颈镇龙东军营村委会使用土地进行开发建设。		
处理结果	对当事人违法占用土地的行为处以面积每平方米 2 元罚款，共计 1600008 元，当事人已履行处罚决定。		
承 办 人 意 见	当事人已履行处罚决定，可以结案。 签名：温文文 2009 年 12 月 29 日		
承办单位 意 见	温文文 签名：陈伟豪 2009 年 12 月 1 日		
审 查 意 见	温文文 签名：郑华 2009 年 12 月 29 日		
主管领导 意 见	温文文 签名：温文文 2009 年 12 月 29 日		
备 注			

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立案呈批表

编号: 201007

案 由		清新县云龙工业园违法用地案					
当 事 人	单 位	名称	佛山禅城（清新）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何燮明
		地址	清新县云龙工业园			电话	
	个 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职务	
		地址				电话	
案件来源		上级交办					
受理日期		2010年5月11日					
主要违法事实		佛山禅城（清新）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禾云镇云龙工业园进行推填土，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属非法占用土地违法行为。					
受 理 人 建 议		建议立案处理。 签名：何燮明 2010年5月11日					
受理部门意见		同意立案 签名：李国新 2010年5月14日					
审查部门意见		同意立案 签名：李国新 2010年5月14日					
主管领导意见		同意立案 签名：李国新 2010年5月14日					
备 注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国土资决字[2010]第5号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山禅城（清新）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当事人：佛山禅城（清新）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何燮明，副书记，主任。

你公司在未取得合法使用土地手续的情况下，在2009年9月，在清新县禾云镇和龙颈镇云龙工业园修建南北大道（连接A区和B区）推填土438亩，你公司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四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属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清新华南中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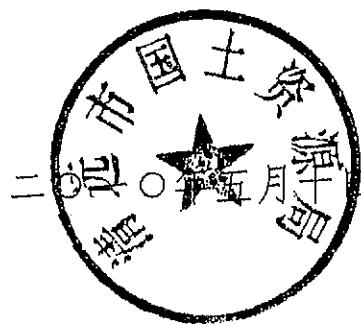
对非法占用的438亩土地每平方米2元的罚款，共计罚款



584292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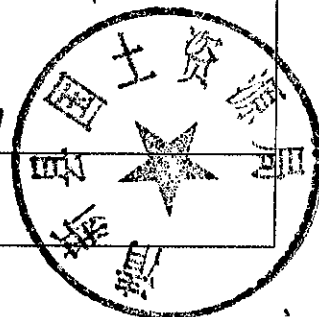
你公司应当在 15 日内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清远市财政局罚没款专用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复议，或 90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结案呈批表

案 由	清新县云龙工业园违法用地案		
立案时间	2010 年 5 月 4 日	立案编号	201007
调查时间	2010 年 5 月 5 日		
当 事 人	佛山禅城（清新）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主 要 违 法 事 实 及 处 理 意 见	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在清新县禾云镇和龙颈镇云龙工业园修建南北大道（连接 A 区和 B 区）推填土面积 438 亩，属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为。 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对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顺丰陶瓷原料场非法占用的 438 亩土地，处以每平方 2 元的罚款（款项已缴纳），共计 584292 元。		
承 办 人 意 见	建议结案 签名：江 峰 2010 年 6 月 1 日		
部 门 调 查 意 见	同意结案 签名：王 明 发 2010 年 6 月 1 日		
部 门 审 核 意 见	同意结案 签名：李 明 2010 年 6 月 1 日		
主 管 领 导 意 见	签名：李 明 2010 年 6 月 1 日		
备 注			



市级



CH03790436

缴款通知书编号: 103790436
 缴款单位/人名称: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缴款单位编码: 103790436
 收费项目编码: 103790436

缴款项目编码: 103790436
 缴款单位名称: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缴款项目名称: 违法土地罚没收入

金额: 584792.00

金额合计: 584792.00 (大写: 伍拾捌万肆仟柒佰玖拾贰元整)

收款银行: 业务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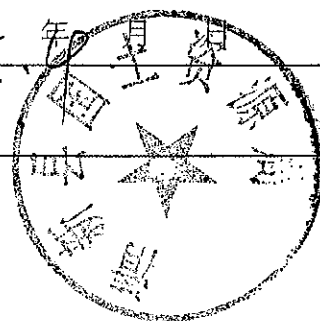
收款人: 103790436 流水 22758508 (转账) 2010年10月20日 10:11:15



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立案呈批表

编号: 201005

案 由		清新县云龙工业园违法用地案					
当 事 人	单 位	名称	清新华南中盛物业发展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麦咏佳
		地址	清新县太和镇瑞枫花园 3#楼 2 号			电话	
	个 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职务	
		地址				电话	
案件来源		上级交办					
受理日期		2010 年 5 月 4 日					
主要违法事实		清新华南中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 擅自在禾云镇云龙工业园进行推填土, 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 属非法占用土地违法行为。					
受 理 人 建 议		建议立案处理。 签名: 江永华 2010 年 5 月 4 日					
受理部门 意 见		同意立案 签名: 江永华 2010 年 5 月 4 日					
审查部门 意 见		同意立案。 签名: 麦咏佳 2010 年 5 月 4 日					
主管领导 意 见		同意立案。 签名: 李创第 2010 年 5 月 4 日					
备 注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国土资决字〔2010〕第3号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新华南中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当事人：清新华南中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麦詠佳，董事长。

你公司在未取得合法使用土地手续的情况下，在2008年底，在清新县禾云镇云龙工业园一带的土地进行动工推填土985亩，你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四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属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清新华南中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非法占用的985亩土地每平方米2元的罚款，共计罚款1313990元。

市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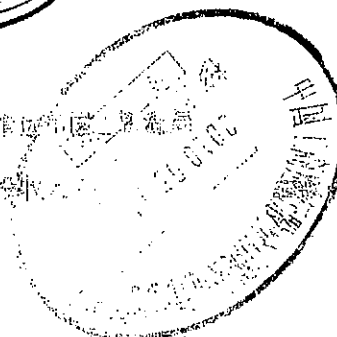
广东省非税收入票据



CH0379002

收款人名称：清新区南一建业有限公司
 收款日期：2020年12月13日
 收款项目编码：103050193.37

收款单位名称：清新区南一建业有限公司
 收款项目名称：违法土地罚款



金额合计：¥13,390.00 (大写：壹万叁仟玖佰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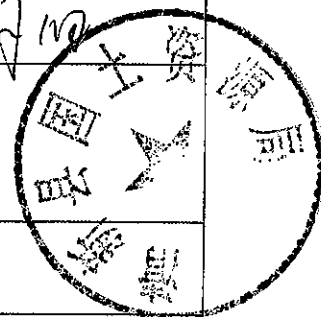
代收银行：农业银行

收款人：103050193.37 流水：03026033 日期：2020.12.13



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结案呈批表

案 由	清新县云龙工业园违法用地案		
立案时间	2010年5月4日	立案编号	201005
调查时间	2010年5月5日		
当 事 人	清新县华南中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 要 违 法 事实及处理 意见	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在清新县禾云镇云龙工业园一带的土地推填土面积985亩,属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为。 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对清新县华南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非法占用的985亩土地,处以每平方2元的罚款(款项已缴纳),共计1313990元。		
承 办 人 意 见	建议结案 签名: 冯少华 2010年6月11日		
部门调查 意 见	同意结案 签名: 冯少华 2010年6月11日		
部门审核 意 见	同意结案 签名: 冯少华 2010年6月11日		
主管领导 意 见	同意结案 签名: 李锐 2010年6月11日		
备 注			

副
7

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立案呈批表

编号: 201003

案由		清新县云龙工业园违法用地案					
当事人	单位	名称	清远云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辉年
		地址	清新县禾云镇政府办公楼 203 室			电话	13809229800
	个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职务	
		地址				电话	
案件来源		上级交办					
受理日期		2010 年 5 月 4 日					
主要违法事实		清远云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 擅自在清新县禾云镇、龙颈镇一带进行推填土, 并出让土地进行非农建设, 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 属非法占用土地违法行为。					
受理人建议		建议立案处理。 签名: 张永 2010 年 5 月 6 日					
受理部门意见		12/ 国土局 2010 年 5 月 4 日					
审查部门意见		同张永 2010 年 5 月 4 日					
主管领导意见		2010 年 5 月 4 日 签名: 廖辉年					
备注		国土局 2010 年 5 月 4 日					

国土局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国土资决字〔2010〕第6号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清远云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辉年

你公司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在2007年5月开始，对清新县禾云镇、龙颈镇一带的农民集体土地，进行动工推填土。经实地测量，已动土推填面积6649亩，（其中违法征占土地2030亩在2009年9月清新县国土资源局以作罚款），土地均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你公司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四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属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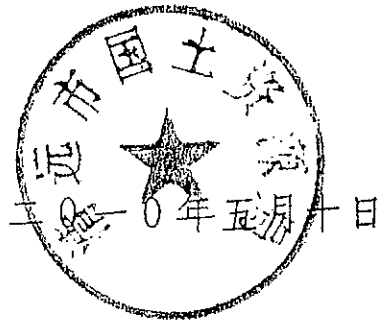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局决定对清远云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非法占用的4619亩土地，处以每平方米2元的罚款，

共计罚款 616 万元。

你公司应当在 15 日内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清远市财政局罚没款专用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复议，或 90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级

广东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4407603110020000029

C105005195

缴款通知书编号: QY01000003159
执收单位编码: 441800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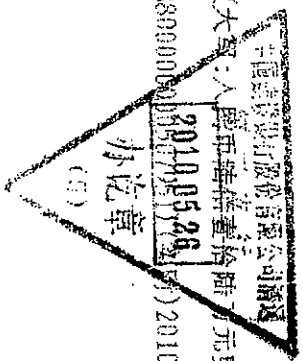
执收单位名称: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项目编码: 103050199137
项目名称: 违法土地开发建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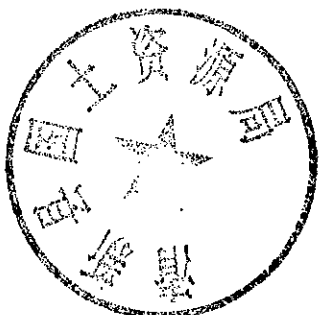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 元
1.00	1.00	6150000	61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 滞纳金合计 0.00 金额合计: ¥ 6150000.00 (大写: 人民币陆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代收银行: (非业务用等) 收款人: 014 (流水号: 880000050005070511) 2010年05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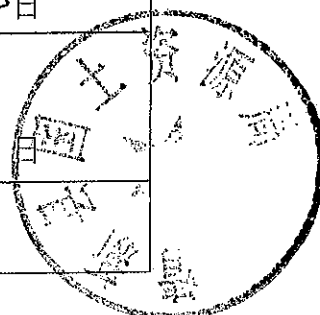
广东省财政厅监制



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立案呈批表

编号: 201006

案 由		清新县云龙工业园违法用地案					
当 事 人	单 位	名称	清新县和富物业发展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红锋
		地址	清新县禾云镇政府办公楼 206 室			电话	
	个 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职务	
		地址				电话	
案件来源		上级交办					
受理日期		2010 年 5 月 4 日					
主要违法 事 实		清新县和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禾云镇云龙工业园进行推填土,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属非法占用土地违法行为。					
受 理 人 建 议		建议立案处理。 签名: 冯少平 2010 年 5 月 4 日					
受理部门 意 见		同意立案 签名: 冯少平 2010 年 5 月 4 日					
审查部门 意 见		同意立案。 签名: 郭晓 2010 年 5 月 4 日					
主管领导 意 见		同意立案。 签名: 郭晓 2010 年 5 月 4 日					
备 注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国土资决字〔2010〕第4号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新县和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当事人：清新县和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红锋，董事长。

你公司在未取得合法使用土地手续的情况下，在2009年8月，在清新县禾云镇云龙工业园E区的土地进行动工推填土85亩，你公司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四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属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清新县和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非法占用的85亩土地每平方米2元的罚款，共计罚款11339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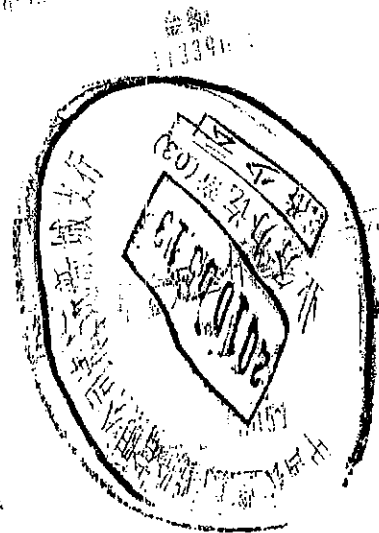
广东省财政厅 票据监制 广东省 财政部监制

市级

缴款人：新码：QY01800003145
 执收单位编码：441800109

项目编码：1030001199187
 项目名称：违法土地罚没收入

收款单位：广东和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收款日期：2011年11月11日



金额合计：1133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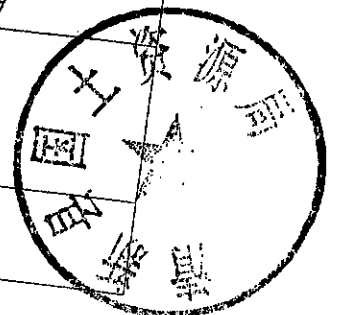
备注：滞纳金合计：0.00

代收银行：（现金专用章）



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结案呈批表

案 由	清新县云龙工业园违法用地案		
立案时间	2010年5月4日		
调查时间	2010年5月5日	立案编号	201006
当 事 人	清新县和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 要 违 法 事实及处理 意见	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在清新县禾云镇云龙工业园 E 区进行推填土，面积 85 亩，属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为。 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对清新县和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非法占用的 85 亩土地，处以每平方 2 元的罚款（款项已缴纳），共计 113390 元。		
承 办 人 意 见	建议结案 签名：江少平 2010年6月10日		
部门调查 意 见	同意结案 签名：江少平 2010年6月10日		
部门审核 意 见	同意结案 签名：郭晓 2010年6月10日		
主管领导 意 见	签名：李剑峰 6.1		
备 注			



转：用地股

清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清新府函〔2004〕24号

关于龙颈镇调整村委会规模请示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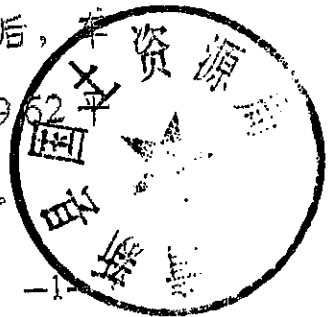
龙颈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要求调整部分村委会规模的请示》（龙府发〔2004〕21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合并骆坑（龙颈）、嬭坑、头巾村委会，设立头巾村委会。调整后，头巾村委会管辖原骆坑（龙颈）、嬭坑、头巾村委会的区域范围，总面积29.8平方公里，总人口1940人。巾村委会设址原头巾村委会。

二、合并白云、珠坑村委会，设立珠坑村委会。调整后，珠坑村委会管辖原白云、珠坑村委会的区域范围，总面积26.37平方公里，总人口3840人。珠坑村委会设址原珠坑村委会。

三、合并北楼、岑坪村委会，设立车头村委会。调整后，车头村委会管辖原北楼、岑坪村委会的区域范围，总面积29.62平方公里，总人口4473人。车头村委会设址原岑坪村委会。



方公里，总人口 3468 人。河东村委会设址原河东村委会。

十、合并联兴、中洲村委会，设立中洲村委会。调整后，中洲村委会管辖原联兴、中洲村委会的区域范围，总面积 17.59 平方公里，总人口 2773 人。中洲村委会设址原中洲村委会。

十一、合并凤塍、古坑、长岗、大坑、骆坑（石马）村委会，设立河洞村委会。调整后，河洞村委会管辖原凤塍、古坑、长岗、大坑、骆坑（石马）村委会的区域范围，总面积 33.24 平方公里，总人口 6000 人。河洞村委会设址原凤塍村委会。

十二、合并寺洞、旺洞村委会，设立旺洞村委会。调整后，旺洞村委会管辖原寺洞、旺洞村委会的区域范围，总面积 20.12 平方公里，总人口 2111 人。旺洞村委会设址原旺洞村委会。

十三、合并龙屈、葛菜、镇平村委会，设立镇平村委会。调整后，镇平村委会管辖原龙屈、葛菜、镇平村委会的区域范围，总面积 38.02 平方公里，总人口 4668 人。镇平村委会设址原镇平村委会。

十四、合并军坑、平岗村委会，设立平岗村委会。调整后，平岗村委会管辖原军坑、平岗村委会的区域范围，总面积 11.33 平方公里，总人口 2478 人。平岗村委会设址原平岗村委会。

十五、合并珠坑、龙颈居委会，设立龙颈社区居委会。调整后，龙颈社区居委会管辖原珠坑、龙颈居委会的区域范围，总面

建设用地(收)

金宗号	108	00	A	次文
年度	2011	规划	序号	11

12

清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清新府函〔2004〕31号

关于禾云镇调整村委会规模请示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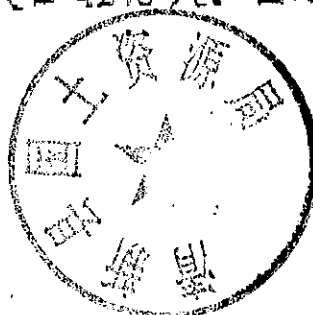
禾云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要求调整部分村委会规模的请示》(禾府〔2004〕35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合并北社、水迳村委会，设立北社村委会。调整后，北社村委会管辖原北社、水迳村委会的区域范围，总面积 13.66 平方公里，总人口 4435 人。北社村委会设址原北社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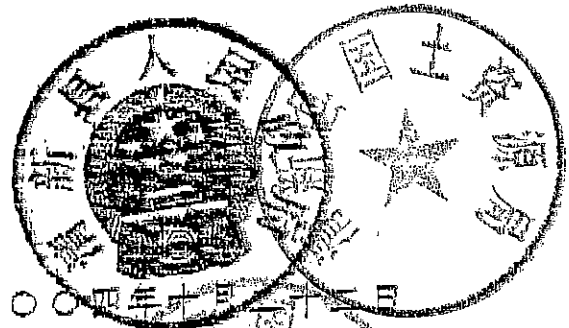
二、合并元岗、南鹏村委会，设立元岗村委会。调整后，元岗村委会管辖原元岗、南鹏村委会的区域范围，总面积 8.94 平方公里，总人口 2710 人，元岗村委会设址原沙河敬老院。

三、合并田心、飞鹅、塘冲、新村村委会，设立田心村委会。调整后，田心村委会管辖原田心、飞鹅、塘冲、新村村委会的区域范围，总面积 25.86 平方公里，总人口 4248 人。田心村委会设址原新村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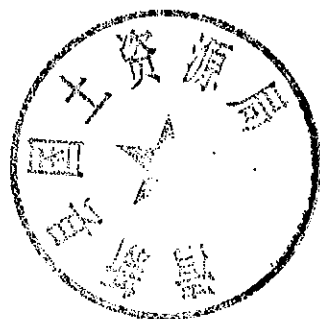


方公里，总人口 4007 人。坝仔村委会设址原坝仔村委会。

此复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440000201063757506

耕地占补平衡挂钩信息确认单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清新县2010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面积: 68.3667 公顷, 其中, 耕地: 0.0480 公顷
已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补充耕地面积: 0.0480 公
顷, 涉及补充耕地项目 1 个

上述信息由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自动生成, 补充耕地已先行完成, 耕地占补平衡挂钩关系已建立并经系统确认。依据《关于切实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6号)有关规定, 该确认单作为补充耕地方案附件一并上报, 用于建设用地项目审查报批。

2011 年 04 月 18 日

二、图 件 材 料 部 分

编号: QX(2010)03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地单位: 清新县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名称: 清新县人民政府 2010 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勘测定界单位: 清新县测绘队

2010 年 11 月 5 日 (系指内外业完成时间)

目录

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2 页
2.	土地勘测定界表-----	1 页
3.	土地分类面积表-----	1 页
4.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1 页
5.	项目用地地理位置图-----	1 页

目录

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2 页
2.	土地勘测定界表-----	1 页
3.	土地分类面积表-----	1 页
4.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1 页
5.	项目用地地理位置图-----	1 页

清新县 2010 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一、 任务

为办理清远市清新县 2010 年度第三批次新增建设用地项目的用地手续,根据省国土资源厅的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勘测定界,测算出用地的界址点坐标及土地面积。

二、 作业依据

1、《广东省征地拨地(出让)建设用地测绘工作的基本要求》,国家地籍调查、测量规范、规程和广东省的实施细则。

2、采用清新县统一的坐标系统,即 1980 年西安直角坐标系统和 1980 年国家高程系统。

三、 作业过程

1、控制测量: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测绘院 2006 年布设 GPS 控制网,再布设 5'' 导线引测图根点。

2、1:2000 地形测图:采用全站仪测图。

3、征地红线图测量:根据城镇建设用地的需要,在 1:2000 地形图上划出应征地范围,然后到实地落实应征的范围边界,逐点进行埋石或打桩,用天宝 2 秒级全站仪逐点测出界址点坐标。

4、面积量算:根据所测的界桩座标,输入电子计算机计算出面积。

5、地类面积量算:用测 1:2000 数字地形图划定征地红线图,到现场落实地类和权属,然后在计算机上用南方 CASS5.1 软件量算

出各地类面积。

项目负责人：何丽萍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勘 测 定 界 表

单位名称	清新县人民政府							经办人	麦毅龙							
单位地址	清新县太和镇玄真路							电话	13828556698							
主管单位	清新县人民政府							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坐落	清新县龙颈镇龙东、龙北村民委员会, 禾云镇云街、鹿田村民委员会															
相关文件																
图幅号	F49 G003079															
勘 测 面 积 (公 顷)	地 类 / 所 有 制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 计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牧 草 地	其 他 农 用 地	小 计	工 矿 及 居 民 点	交 通 运 输 用 地	水 利 设 施 用 地	小 计	未 利 土 用 地	其 他 土 地	小 计		
	国有															
	集体	0. 0 48	0. 9 34	4. 5 10			5. 4 92	14. 889				14. 889	47. 98 57		47. 9857	68. 36 67
	合计	5. 492						14. 889				47. 9857			68. 3667	
勘 测 定 界 单 位 签 注																
单 位 主 管: 审 核 人: 杨 菲 项目负责: 何丽萍 盖 章: (土地勘测定界专用章)																
2010 年 11 月 5 日																

土地分类面积表

清新区2010年度第三批次用地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土地		合计	备注		
	耕地	其中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公用建筑用地	公共建筑用地	住宅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未利用土地			其它土地	
		水田	旱地																	
龙颈镇龙北村委会城村																	5.305		5.305	
禾云镇云街村委会第三村																	0.352		0.352	
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三村	0.048	0.013	0.035	0.931	1.242					14.889							20.768		37.878	
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三村				0.003	3.268												21.5607		24.8317	
合计	0.048	0.013	0.035	0.934	4.510					14.889							47.9857		68.3667	

界址点坐标成果

点号	距离	纵坐标	横坐标	备注
1		2645700.037	388569.067	
	34.23			
2		2645733.164	388577.696	
	93.03			
3		2645734.131	388670.717	
	13.50			
4		2645747.624	388671.112	
	994.01			
5		2645731.548	389664.994	
	574.08			
6		2645157.713	389648.113	
	1454.54			
7		2645155.974	388193.576	
	35.20			
8		2645191.174	388193.192	
	93.61			
9		2645264.479	388251.413	
	280.92			
10		2645359.226	388515.872	
	310.93			
11		2645642.479	388644.113	
	94.58			
1		2645700.037	388569.067	

计算者：何丽萍

检查者：杨菲

2010年11月5日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收文回执单

办文号	08201003078 08201003078		
来文单位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来文名称	清新县2010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收文日期	2010年11月15日	业务类别	建设用地审批
办理期限			25 工作日
收文清单			
要件名称		原件	复印件 附件
县级、地级以上市级国土资源部门请示文件		1	2 0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资料“一书三方案”		1	2 0
拟占用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汇总表		1	2 0
土地所有权证		1	2 0
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		1	2 0
拟占用土地1:1万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		1	2 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图		1	2 0
《建设用地网上申报专用表》		1	0 1
收件人	林丽娜		
备注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窗口收文章(2)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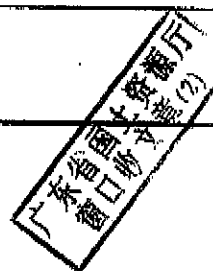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收文回执单

办文号	08201003078 08201003078		
来文单位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来文名称	清新县2010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收文日期	2010年11月15日	业务类别	建设用地审批
办理期限	25 工作日		
收文清单			
要件名称		原件	复印件
县级、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部门请示文件		1	2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资料“一书三方案”		1	2
拟占用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汇总表		1	2
土地所有权证		1	2
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		1	2
拟占用土地1:1万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		1	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图		1	2
《建设用地网上申报专用表》		1	0
收件人	林丽娜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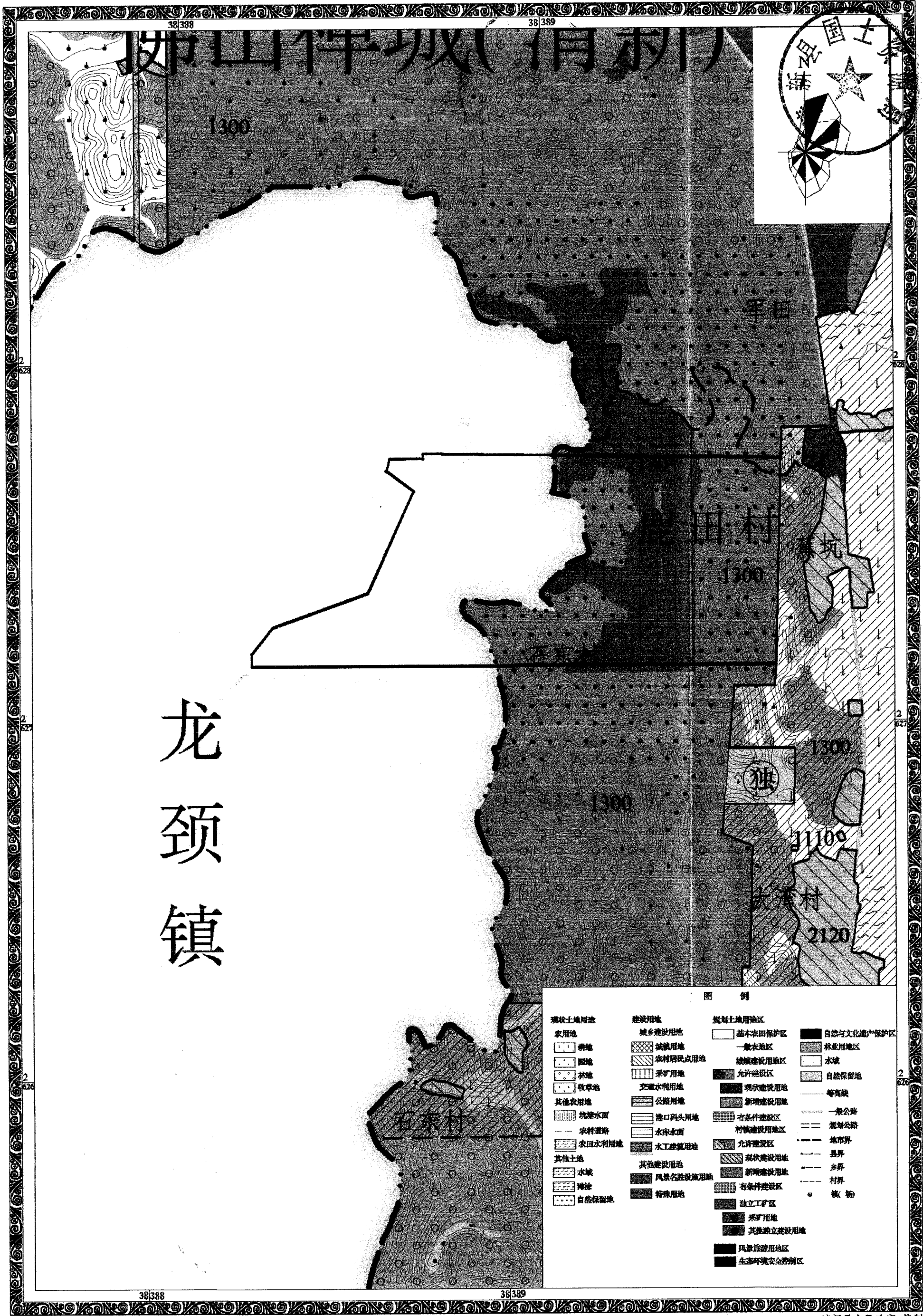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窗口收文章(2)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收文回执单

办文号	08201002808		
来文单位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来文名称	清新县2010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收文日期	2010年10月25日	业务类别	建设用地审批
办理期限			25 工作日
收文清单			
要件名称	原件	复印件	附件
县级、地级以上市级国土资源部门请示文件	1	2	0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资料“一书三方案”	1	2	0
地方人民政府关于征地补偿安置有关情况的说明	1	2	0
征地补偿安置的听证材料	1	2	0
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准备情况说明	1	2	0
拟占用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汇总表	1	2	0
土地所有权证	1	2	0
集体建设用地的说明	1	2	0
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	1	2	0
拟占用土地1:1万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	1	2	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图	1	2	0
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安置补偿证明文件	1	0	0
《建设用地网上申报专用表》	1	0	1
收件人	林丽娜		
备注			



清新县禾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局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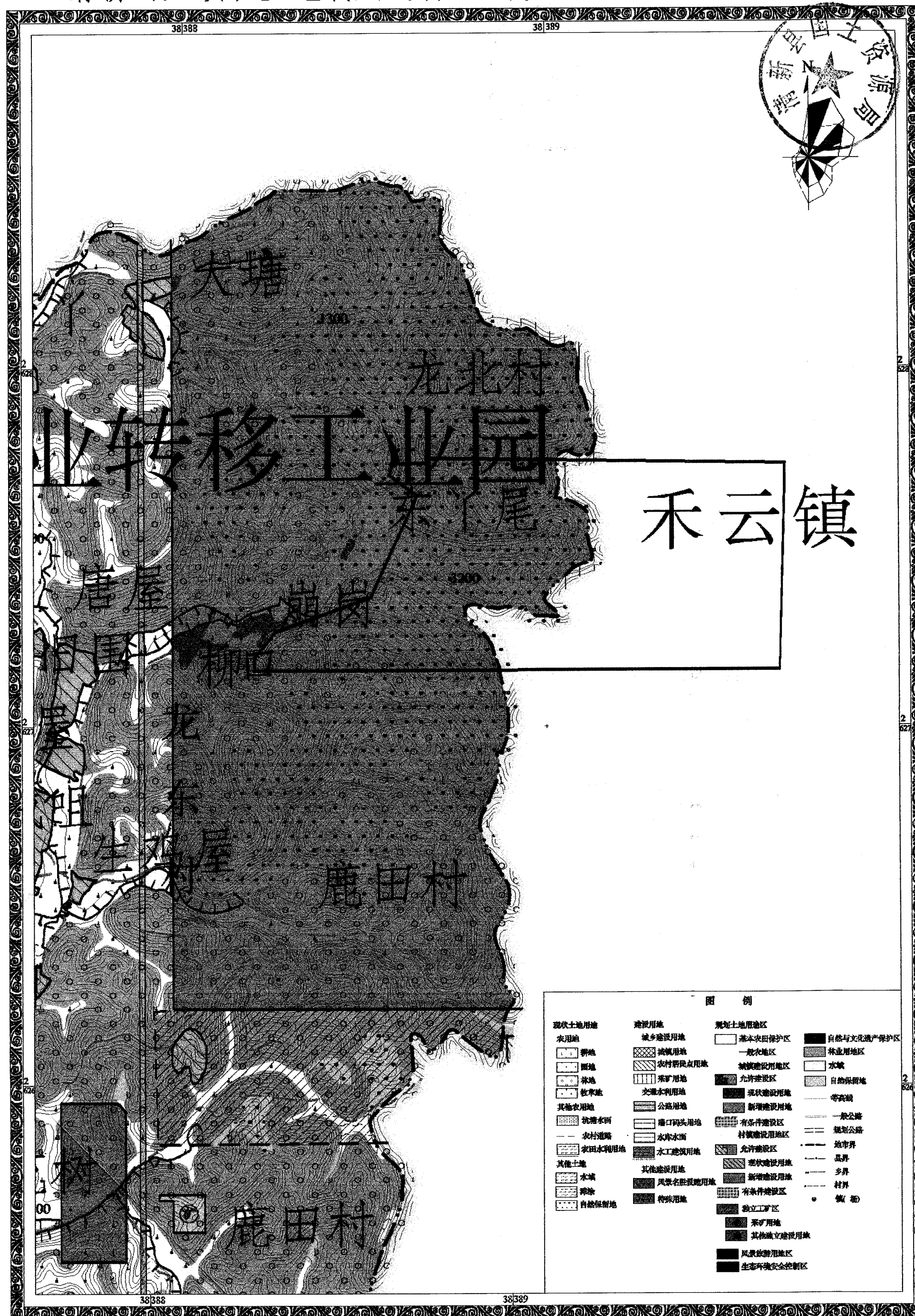


1980西安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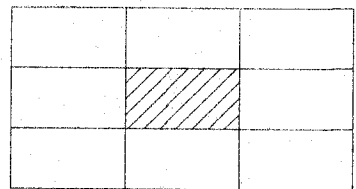
1:10000

清新县人民政府 编制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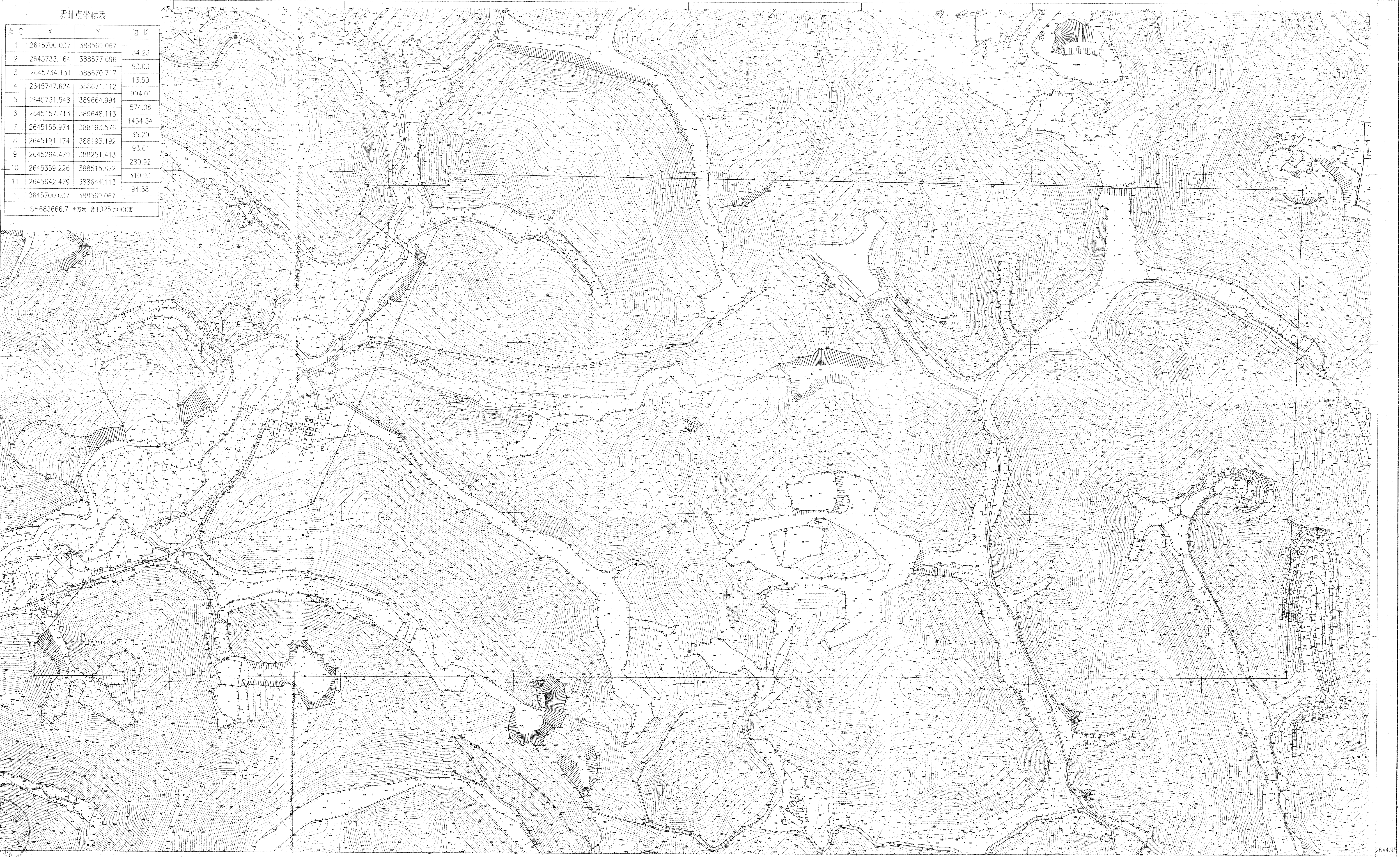
清新县龙颈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局部图



清新县2010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
2644.95-388.15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645700.037	388569.067	34.23
2	2645733.164	388577.696	93.03
3	2645734.131	388670.717	13.50
4	2645747.624	388671.112	994.01
5	2645731.548	389664.994	574.08
6	2645157.713	389648.113	1454.54
7	2645155.974	388193.576	35.20
8	2645191.174	388193.192	93.61
9	2645264.479	388251.413	280.92
10	2645359.226	388515.872	310.93
11	2645642.479	388644.113	94.58
1	2645700.037	388569.067	
S=683666.7 平方米 合1025.5000亩			



2010年11月数字化制图。
1980年西安坐标系，坐标起算点：地方为原点起算。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1米。
2006年版图式。

1:2000

测量员：曾祥祥
绘图员：何明洋
检查员：杨 菲